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通信运营商对网络建设的投资规模直接决定了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规模总量。新的通信技术在研发、试用、推广到大规模应用的过程中，通信运营商相应的网络建设投资规模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从而导致对通信技术服务需求的周期性。如果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受技术应用周期的影响向下波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总体规模也将随之下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扩张及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

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其相关的通信规划设计院。因此，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对通信运营商和设计院有较强的依附性，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弱。若通信运营商或其相关设计院选择更换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或者改变合作内容和方式，都会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造成其盈利能力的确定性。

三、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运营商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企业。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招投标管理的日益规范，通信运营商对技术服务企业的综合实力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看重服务商的资质、规模以及综合实力，这加速了整个行业的洗牌和整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不断提高，竞争日益激烈，这将使一大批实力较弱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面临被兼并或被淘汰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核心技术的掌握及实务经验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也是业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实务经验的通信技术服务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相应业务领域的技术服务水平造成影响，甚至导致现有客户的流失。

五、整体业务收入将可能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业务集中度，把主要精力集中于毛利较高的优势业务通信技术服务，于 2014 年 9 月出售了从事网络安全产品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奕智安，后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将不再包括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3.00%和 33.10%，2015 年度不再包括该部分收入以后，公司的整体业务收入将可能出现一定下滑。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有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0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2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49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紫光通信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圳分公司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淮安分公司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淳安分公司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光谷科技	指	杭州光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诚智天扬	指	杭州诚智天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中奕智安	指	杭州中奕智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曾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现为公司法人股东光谷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紫光网络	指	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杭州光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曾系紫光有限的法人股东
信鸿网络	指	杭州信鸿网络有限公司，曾系紫光有限的法人股东
晟捷电讯	指	杭州晟捷电讯器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光谷科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大型企业，2006年中国电信集团重组后成立，在全国范围内为通信运营商、媒体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接入网	指	骨干网络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其长度一般为几百米到几公里，因而被形象地称为“最后一公里”。接入网的接入方式包括铜线（普通电话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有线电视电缆）混合接入和无线接入等几种方式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者，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络。通常指除接入网和用户驻地网之外的网络部分
传输网	指	整个通信网络中的基础网，发挥的作用是传送各个业务网的信号，使每个业务网的不同节点、不同业务网之间互相连接在一

		起，形成一个四通八达的网络，为用户提供各种业务
基站	指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室内覆盖/室内分布系统	指	针对室内用户群、用于改善建筑物内移动通信环境的一种成功的方案；是利用室内天线分布系统将移动基站的信号均匀分布在室内每个角落，从而保证室内区域拥有理想的信号覆盖
宏基站	指	比较大的室外基站，一般放在铁塔上，信号覆盖面积比较大
拉远站	指	一般使用在话务量比较小的地方，是将基站的一个扇区基带部分通过光纤等方式传输到另外一个地方，相当于把基站的一个扇区挪到另一个地方，可以降低建站成本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即无线局域网，是一种利用射频(Radio Frequency RF)技术进行数据传输的系统，用来弥补有线局域网之不足，以达到网络延伸之目的
CQT	指	CallQualityTest，即呼叫质量拨打测试，也指在固定的地点测试无线数据网络性能
路测	指	坐在汽车中，用仪表对整个路段进行测试。路测，又称 DT(Drive Test，DT)，是无线网络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多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杂散	指	接收机解调过程产生的新频率信号对其他系统的干扰
阻塞	指	又叫饱和，英文叫 blocking，通常是指接收机接收到的信号能量过大，超过了接收正常的线性放大范围，导致接收机无法正常工作的一种现象。
互调	指	当两个以上不同频率信号作用于非线性电路时，将互相调制，产生新频率信号输出，如果该频率正好落在接收机工作信道带宽内，则构成对该接收机的干扰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FDD-LTE	指	LTE 是基于正交频分多址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OFDMA)技术、由 3GPP 组织制定的全球通用标准，包括 FDD 和 TDD 两种模式。FDD（频分双工）是该技术支持的两种双工模式之一，应用 FDD（频分双工）式的 LTE 即为 FDD-LTE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 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节能环保科技园 E 楼南区二层东区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8480488

传真：0571-88480488

电子邮箱：ZQ@JOINT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祝 青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电信业（代码 I6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及维护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通信网络建设时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以及通信网络运营过程中的日常巡检、投诉处理、故障排除、配套施工等网络维护服务。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设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08888650-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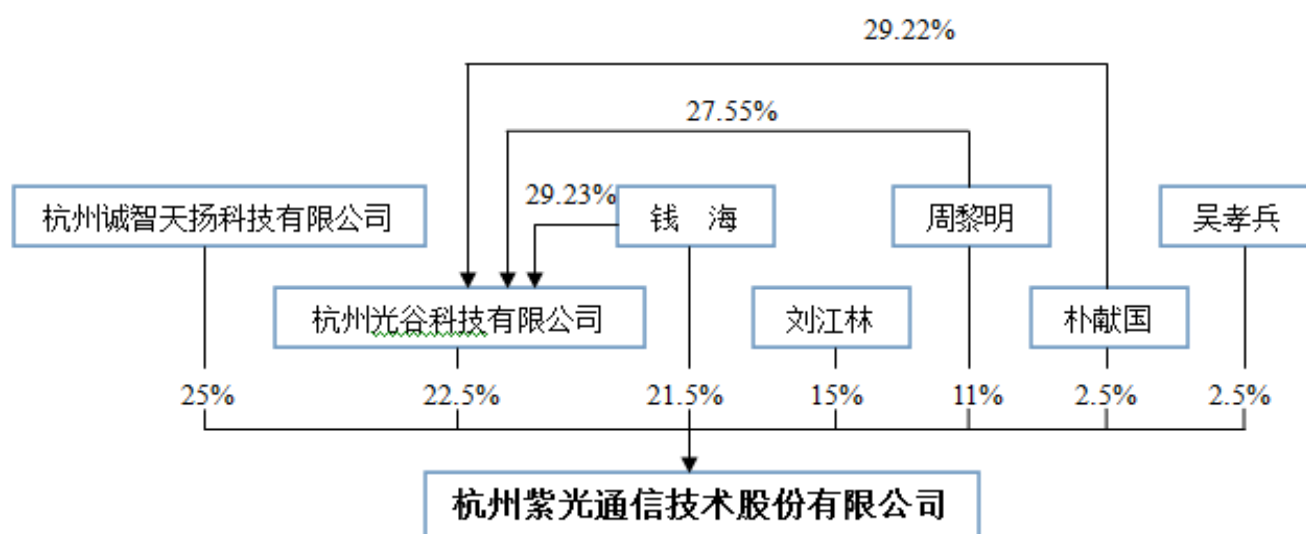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诚智天扬	无	/	5,000,000	0
2	光谷科技	无	/	4,500,000	0
3	钱 海	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是	4,300,000	0
4	刘江林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000,000	0
5	周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200,000	0
6	吴孝兵	监事会主席	/	500,000	0
7	朴献国	监事	/	500,000	0
合 计				20,000,0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两名法人股东、五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诚智天扬	5,000,000	25.00	否
2	光谷科技	4,500,000	22.50	否
3	钱海	4,300,000	21.50	否
4	刘江林	3,000,000	15.00	否
5	周黎明	2,200,000	11.00	否
6	吴孝兵	500,000	2.50	否
7	朴献国	500,000	2.50	否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1、诚智天扬

公司名称:	杭州诚智天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杰
注册号:	330108000009261
经营期限:	2005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节能环保科技园E楼南区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书报刊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批发、零售：电子及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杭州盈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万水鱼持股2.13%；陈伟杰持股3.40%；梁红梅持股4.47%
主要管理人员	陈伟杰任董事兼总经理；万鱼水、戴寅寅任董事；钱海任监事

其中杭州盈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鱼水	106.25	21.25
2	陈伟杰	170.00	34.00
3	戴寅寅	223.75	44.75
合 计		500.00	100.00

2、光谷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注册号:	330106000007040
经营期限:	2002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领骏世界大厦南座423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通信设备、计算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及维护；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除专

	控), 五金交电, 电子元器件。
股权结构	钱海持股29.23%; 朴献国持股29.22%; 周黎明持股27.55%; 李小平持股10.72%; 郭亭亭持股3.28%
主要管理人员	周黎明任执行董事; 李小平任总经理; 刘洋任监事

3、钱海, 男, 1967年生, 中国国籍, 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杭州大学(现为浙江大学)心理学专业。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 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从事技术工作; 1992年2月至1994年7月, 于杭州意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 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 于杭州威信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自1999年10月紫光有限设立历任紫光有限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4年11月15日, 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并被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任期三年; 2015年3月16日, 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

4、周黎明, 男, 1963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光电子专业。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 于浙江大学任信电系助教; 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 于杭州意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 于杭州兰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 于浙江三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1998年12月至2003年1月, 于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院任高级工程师; 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 于紫光有限任高级工程师; 2014年11月15日, 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并被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 任期三年; 2015年3月16日, 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5、刘江林, 男, 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无线电计量专业。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 任职于西湖电子集团; 2000年8月至2010年5月, 任职于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 于浙江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 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紫光有限; 2014年11月15日, 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任期为三年; 2015年3月16日, 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6、朴献国，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无线电计量专业。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于威信通讯（杭州）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1999年10月至2013年12月，于紫光有限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于紫光网络任业务经理；2014年11月1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并被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吴孝兵，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于中国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于浙江建达科技集团任程序员；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于中国浙大网新软件集团任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于美国 Ascentn 中国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10月，于紫光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于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 ICT 部门高级工程师；2014年11月15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钱海、朴献国、周黎明合计持有法人股东光谷科技 86%的股权，其中：钱海持有光谷科技 29.23%的股权，朴献国持有光谷科技 29.22%的股权，周黎明持有光谷科技 27.55%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海除直接持有公司 21.50%的股份外，还通过持有光谷科技 29.2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周黎明除直接持有公司 11%的股份外，还通过持有光谷科技 27.5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刘江林持有公司 15%的股份。钱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

人；周黎明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江林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且，钱海、周黎明、刘江林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并控制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因此，钱海、刘江林、周黎明三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认定依据

自报告期初至今，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合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三人都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三人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认定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① 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事 项	条 款	内 容
主要内容	第一条	就紫光通信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三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三方作为董事会成员或三方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投的“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
分歧解决方式	第三条	本协议一方拟向紫光通信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两方中的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第四条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紫光通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或两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三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或两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三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紫光通信公司章程规定，则三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协议有效期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紫光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② 自报告期初至今，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直接、间接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位列第一，但三人各自直接、间接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均不足 30%，任何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即已形成上述对公司的持股结构，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均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综上，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③ 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三人彼此信任，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④ 报告期内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有小幅波动，但三人单独、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历次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三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实际控制人简介

钱海，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周黎明，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刘江林，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9 年 10 月，紫光有限成立

紫光有限于 1999 年 10 月由自然人钱海、封建华、顾文英、周黎明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钱海、封建华分别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顾文英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周黎明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杭州市西湖审计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西审事验字（1999）司 113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紫光有限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20604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紫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封建华	17.50	35	货币出资
2	钱 海	17.50	35	货币出资
3	顾文英	10.00	20	货币出资
4	周黎明	5.00	1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	100	--

2、200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20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封建华、钱海、顾文英、周黎明、朴献国认购，其中：封建华出资 13.5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钱海出资 13.5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顾文英出资 8 万元，以 1:1 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 万元；周黎明出资 5 万元，以 1:1 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朴献国出资 1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01 年 7 月 12 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兴验字（2001）第 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紫光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7 月 23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封建华	31	31	货币出资
2	钱 海	31	31	货币出资
3	顾文英	18	18	货币出资
4	周黎明	10	10	货币出资
5	朴献国	10	1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	100	--

3、200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2年2月28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认购，其中：封建华以1:1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50万元，钱海以1:1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50万元，顾文英以1:1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万元，周黎明以1:1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朴献国以1:1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根据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2月28日出具的“杭敬会审字(2002)第129号”《审计报告》，紫光有限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金为3,130,457.57元。

2002年2月28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2)第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2月28日止，紫光有限已将盈余公积1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2年3月2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封建华	77.50	31	货币出资， 盈余公积转增
2	钱海	77.50	31	货币出资， 盈余公积转增
3	顾文英	45.00	18	货币出资， 盈余公积转增
4	周黎明	25.00	10	货币出资， 盈余公积转增
5	朴献国	25.00	10	货币出资， 盈余公积转增
合 计		250.00	100	--

钱海、周黎明、朴献国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就曾以公司盈余公积对紫光有限出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作出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紫光有限五位自然人股东曾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行为所涉税款，三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公司为此应补缴的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受到的罚款或损失。

4、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8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封建华将其持有公司 31% 的股权，周黎明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顾文英将其持有公司 18% 的股权，钱海将其持有公司 31% 的股权，分别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紫光网络；审议同意朴献国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信鸿网络。上述主体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7 月 23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光网络	225	90	货币出资
2	信鸿网络	25	10	货币出资
合 计		250	100	--

5、200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10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紫光网络与信鸿网络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认购，其中：紫光网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信鸿网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2003 年 9 月 26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五验字（2003）第 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紫光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25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汇审（2003）第 0043 号”《审计报告》，2002 年止紫光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284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3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光网络	450	90	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	信鸿网络	50	10	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合 计		500	100	--

6、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1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紫光网络将其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共计 45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封建华；信鸿网络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共计 5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陈文彪。2005 年 7 月 20 日，上述主体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05 年 7 月 25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封建华	450	90	货币出资
2	陈文彪	50	1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	100	--

7、200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0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陈文彪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共计 5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信鸿网络。同日，陈文彪与信鸿网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日，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0 月 18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封建华	450	90	货币出资
2	信鸿网络	50	1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	100	--

8、2006 年 2 月，第一次减资

2005 年 10 月 29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封建华减少 360 万元出资，信鸿网络减少 40 万元出资。据此公司履行了减资程序，并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就减资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17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五验字（2006）第 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止，紫光有限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8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封建华	90	90	货币出资
2	信鸿网络	10	1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	100	--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到 2005 年之间，主营业务是通信设备的产品制造。2005 年，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原公司控股股东封建华决定引入新的投资人并新设立紫光网络，把通信设备产品制造业务转移到新设立的紫光网络，同时把紫光有限的主营业务调整为通信技术服务。由于当时紫光有限开展的通信技术服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不需要大量资金，所以紫光有限当时的股东决定对公司进行减资。

9、2006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封建华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共计 2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晟捷电讯；信鸿网络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晟捷电讯。同日，上述主体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6 年 3 月 13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封建华	70	70	货币出资
2	晟捷电讯	30	3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	100	--

10、2006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31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封建华将其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共计 51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诚智天扬，将其持有公司 19% 的股权共计 19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晟捷电讯。同日，上述主体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并且，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6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智天扬	51	51	货币出资
2	晟捷电讯	49	49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	100	--

11、2007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1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诚智天扬、晟捷电讯认购，其中：诚智天扬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晟捷电讯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8 万元，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5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五验字（2007）第 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诚智天扬、晟捷电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2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智天扬	153	38.25	货币出资， 盈余公积转增
2	晟捷电讯	247	61.75	货币出资， 盈余公积转增
合 计		400	100.00	--

12、2007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晟捷电讯将其持有公司 61.75%的股权共计 247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钱海。同日，晟捷电讯与钱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4 月 10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智天扬	153	38.25	货币出资
2	钱 海	247	61.75	货币出资
合 计		400	100.00	--

13、2008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0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诚智天扬将其持有公司 18.75%的股权共计 75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周黎明。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朴献国以 1:1 的价格、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2008 年 2 月 18 日，诚智天扬与周黎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27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五验字（2008）第 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朴献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08年2月29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海	247	49.40	货币出资
2	诚智天扬	78	15.60	货币出资
3	周黎明	75	15.00	货币出资
4	朴献国	1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	100.00	--

14、2009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吴孝兵以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

2009年12月8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联会验字（2009）第4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吴孝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实收资本550万元。

2009年12月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海	247	44.91	货币出资
2	朴献国	100	18.18	货币出资
3	诚智天扬	78	14.18	货币出资
4	周黎明	75	13.64	货币出资
5	吴孝兵	50	9.09	货币出资
合 计		550.00	100	--

15、2011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11年5月2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钱海、诚智天扬、周黎明、朴献国与刘江林以1:1的价格认购，其中：钱海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万元，诚智天扬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2万元，周黎明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朴献国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刘江林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1年5月6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五验字（2011）第1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5月1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海	300	30	货币出资
2	诚智天扬	250	25	货币出资
3	周黎明	150	15	货币出资
4	朴献国	150	15	货币出资
5	刘江林	100	10	货币出资
6	吴孝兵	50	5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	100	--

16、2014年3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3月18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诚智天扬、钱海、刘江林、光谷科技以1:1的价格认购，其中：诚智天扬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钱海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刘江林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光谷科技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

2014年3月2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列	股 东 或 出 资 人	出 资 金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1	诚智天扬	500	25	货币出资
2	光谷科技	450	22.5	货币出资
3	钱海	400	20	货币出资
4	刘江林	300	15	货币出资
5	周黎明	150	7.5	货币出资
6	朴献国	150	7.5	货币出资
7	吴孝兵	50	2.5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	100	--

17、2014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8 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朴献国将其持有公司 3.50%的股权共计 7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周黎明，将其持有公司 1.50%的股权共计 3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钱海。同日，上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列	股 东 或 出 资 人	出 资 金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1	诚智天扬	500	25.00	货币出资
2	光谷科技	450	22.50	货币出资
3	钱 海	430	21.50	货币出资
4	刘江林	300	15.00	货币出资
5	周黎明	220	11.00	货币出资
5	朴献国	50	2.50	货币出资
6	吴孝兵	50	2.5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	100.00	--

18、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14]第153931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为“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孜审字(2014)第11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紫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88.82万元。

2014年11月11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浙方评报字(2014)第35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紫光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03.22万元。

2014年11月15日，紫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其余8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80000061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海，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节能环保科技园E楼南区二层东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设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智天扬	500	25.00	净资产折股
2	光谷科技	450	22.50	净资产折股
3	钱海	430	21.50	净资产折股
4	刘江林	300	15.00	净资产折股
5	周黎明	220	11.00	净资产折股
6	朴献国	50	2.50	净资产折股
7	吴孝兵	50	2.5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00	100.00	--

综上，公司系由紫光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中奕智安 100%的股权。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中奕智安 90%的股权转让给光谷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鹏，转让价格分别为 117 万元与 13 万元。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与光谷科技、陈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18 日，中奕智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中奕智安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奕智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奕智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注册号：	330000000030961
经营期限：	2000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流水东苑3幢202室-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安防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
股权结构	光谷科技持股90%；陈鹏持股10%
主要管理人员	陈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昕任监事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公司

1、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821696
负责人：	田驿峰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三街158号锦州花园1幢303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软、硬件；安装、维护：电子通信设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

2、淮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注册号：	320891000007450
负责人：	徐维府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4日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城8区76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软件：安装维护；电子通信设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

3、淳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注册号：	330127000045766
负责人：	梁琦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1日

住所:	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155号208、2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所属公司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及通信软、硬件; 安装、维护: 电子通信设备工程, 计算机网络工程。

4、石家庄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注册号:	130108300076377
负责人:	李智伟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4日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26号尖岭小区17-2-1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及通信软硬件安装、维护, 电子通信设备工程, 计算机网络工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 事

钱 海, 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长。

周黎明, 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江林, 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

陈伟杰, 男,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1996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 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 于浙江华立通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2006 年至今于诚智天扬任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2014 年 11 月 15 日, 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任期三年。

戴寅寅，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无线电计量专业，杭州大学（现为浙江大学）心理学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质计部任技术员；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9 月，于杭州神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代表；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通信事业部市场发展部经理、系统通信事业部市场总经理、公司市场部总监、系统营销部副总、市场拓展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08 年 8 月至今任诚智天扬董事；2014 年 11 月 15 日，被紫光通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 事

朴献国，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孝兵，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现任公司监事。

梁琦，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肄业于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紫光有限任技术员；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于紫光网络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1 月 15 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钱 海，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周黎明，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刘江林，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07.72	2,085.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4.17	858.9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4.17	858.9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6
资产负债率	15.69%	58.82%
流动比率（倍）	6.14	1.55
速动比率（倍）	6.03	1.4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34.08	4,804.96
净利润（万元）	255.17	9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17	9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81	3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81	39.23
毛利率（%）	29.33%	2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42	8.32
存货周转率（次）	45.89	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1.49	23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4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2014年度，股改后的股本与股改前的实收资本一致，因此2014年度股本按有限公司阶段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1,737.29	947, 532. 23
非经常性损益	273,639.84	555, 253. 4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8,097.45	392, 278. 82
期初股份总数	20,000,000.00	10, 000, 000. 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报告期缩股数	-	-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000,000.00	10, 000, 000. 00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 09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陈佳

项目小组成员：倪秀娟、王欣、席薇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 85055613

传真：0571- 87206789

经办律师：李静、徐子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叶怀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浙江方舟资产评估公司

负责人：金惠平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16-224 号 14 单元 01 号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0571-28875078

传真：0571-899875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金惠平、朱维尔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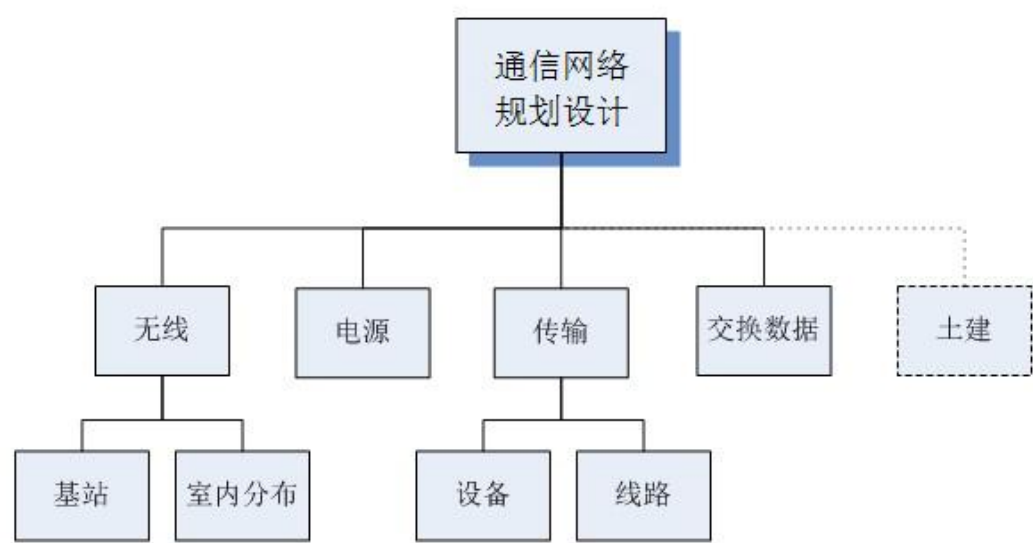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维护技术的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及维护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通信网络建设时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以及通信网络运营过程中的日常巡检、投诉处理、故障排除、配套施工等网络维护服务。公司总部设在浙江杭州，在江苏淮安、华北、华南、华东等地设置了分公司，服务网络遍布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通信技术研究，是华东地区较为领先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拥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证书。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及大型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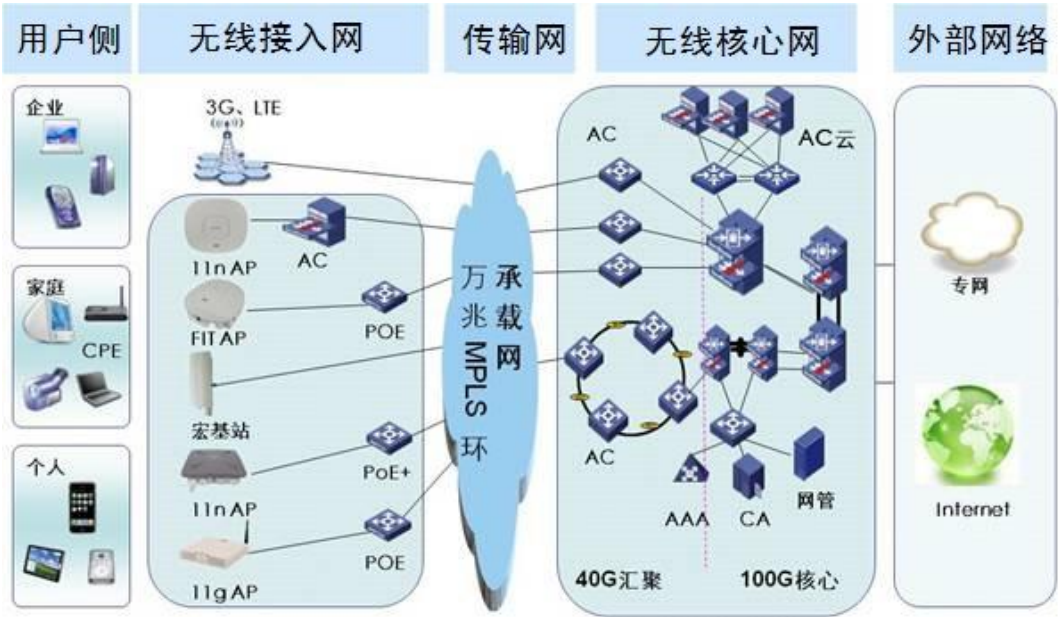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为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规划制定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本（包括技术方案论证、设备选型及配置、设计图纸、材料明细、工程概预算及工程施工工艺要求等），即对通信网络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和潜在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以保证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在通信网络后续运营过程中提供日常巡检、投诉处理、故障排除、配套施工等代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中奕智安主要经营网络安全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尚有部分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因与主业关联度较低，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将中奕智安股权全数转让，后续公司合并范围内将不再包含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业务。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传输网、无线接入网、核心网/数据网、通信建筑、通信电源及防雷系统等通信网络各个子系统的专业设计服务。

移动通信网络基本架构图



①传输网

光缆线路设计：光缆路由方案确定、光缆线路测量、绘制施工图纸、工程量统计、参与施工图交库和后期工程配合，协助完成数据整理、概预算数据确定、性能测试。

传输站站点设计：站点平面布置查勘、绘制施工图纸、工程量统计、参与各阶段设计会审及后期工程配合，新建、改建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配合。

② 无线接入网

无线基站查勘包括各种类型的基站形式，如宏基站、室内覆盖、拉远站等。

已有站址基站查勘：查勘机房内所有已有设备,记录走线架及各种线缆路由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布局新增设备和线缆路由；详细记录建筑物平面、立面图；记录现有天馈支撑物的位置、高度及平台使用情况等信息；记录天线的型号、位置、方位角等信息；对现场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布局新增系统；提供施工图纸，参加施工图纸的评审、施工图纸的交接。

新建站址基站查勘：查勘机房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布局线缆路由；详细记录建筑物平面、立面图；结合天面条件及站点设置要求合理规划天线布局，选择合理的天线支撑方式，并规划线缆路由；考虑不同系统间的隔离度对天馈系统进行设置；对机房、天面、周边环境等进行详细拍照记录，根据现场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提供施工图纸，参加施工图纸的评审、施工图纸的交接；施工现场配合。

基站选址：以无线网络规划中各基站设置的具体原因、目的和基本原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通过对现场地形地貌的了解，结合网络的实际需求，为站点选择合理的站址，并现场记录站址坐标、站址相对位置，同时结合现场情况规划基站天线高度和天线类型以及基站配置站型等，提供相关设计图纸。

室内分布系统及 WLAN 设计：根据室内分布系统、WLAN 无线接入系统的相关设计方法及技巧，进行现场勘查、测试；进行室内外协同覆盖的设计；完成室内分布系统及 WLAN 的设计方案，根据现场情况合理进行设备选型、设备馈入点选择、天线点位布局,走线路由选择等，输出方案所需文本、物料单、预算及图纸等整套文件；完成对室内分布系统和 WLAN 方案的审核，核算天线口功率、信源使用容量、无源器件数量。

网络测试：根据要求提供网络测试服务，主要包括路测、CQT 测试等；提供初步的测试分析报告、原始的测试数据及其分析结果。

③ 核心网/数据网

收集整理数据资料并分析、设备安装位置的查勘及选址、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及走线路由设计方案、绘制施工图纸、提供材料配置清单及相关说明、统计工程

量、编制概预算、工程后期现场施工配合等；完成相关专业科研课题、规范、标准编制工作。

④ 通信建筑

无线网配套承重查勘与铁塔设计配合：基站机房承重查勘与加固设计、楼顶塔及基础查勘与设计、屋顶活动机房及基础查勘与设计、基站机房土建设计、落地塔塔身及基础设计等配合工作；对基站机房所在建筑物的类型、使用年限、使用环境、结构体系、楼板形式进行记录评估；对机房及杆塔所在区域的设计用途、使用荷载、目前使用情况进行记录评估；对机房和杆塔所在区域及相邻区域结构构件的工作状况进行记录评估；绘制机房和杆塔所在区域的梁、柱、墙等结构布置平面图。

核心网配套机房改造设计配合：根据通信设备安装工艺要求对通信机房楼中的核心网等机房进行查勘和改造设计配合，包括机房装修，机房空调，机房气体灭火，机房消防报警，机房照明等单项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配合。

通信综合楼相关设计配合：包括通信综合楼的室内精装修设计，外幕墙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基坑支护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园林绿化设计，综合楼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空调与节能技术咨询与设计，复杂结构技术咨询与设计、工程预算编制等配合工作。

⑤ 通信电源、防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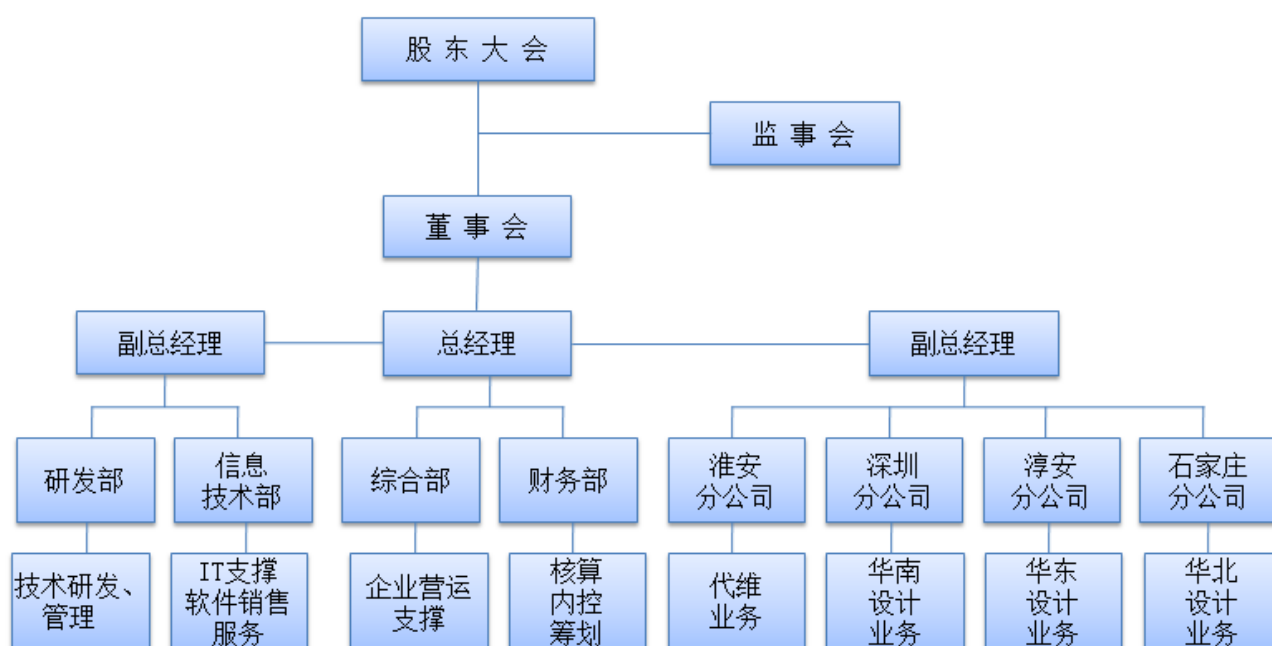
省市、县级通信楼电源新建、改造项目工程，包括变配电、ups、开关电源、蓄电池、发电机组等供电系统的查勘、设计配合，方案编制；通信机房与基站的防雷接地检测与勘查、绘图、设计配合；基站市电引入路由的勘查、绘图设计配合；实验室电源产品、防雷产品、节能产品检测辅助工作。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俗称代维，指为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在内的三大通信网络运营商代理维护相关通信设备的正常运行。由于通信网络的复杂性、专业性，以及故障的突发性和随机性，从经济和专业的角度考量，通信运营商难以长期维持一支规模庞大的专业维护队伍应对各种故障事件，因此将维护任务外包给专业的通信代维公司已经成为通信运营商对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的主流方式。其主要工作内容分为日常性基础维护和紧急故障处理。日常性基础维护是指按照通信网络维护规程，周期性地对核心网、无线网、数据网和传输网运行的

相关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巡视检查，包括清理设备、保持机房环境卫生、问题投诉的响应，设备的应急抢修，以及设备升级或机房改建的配套施工等工作。紧急故障处理是指对出现的网络重大故障做出快速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及为重要社会活动或特殊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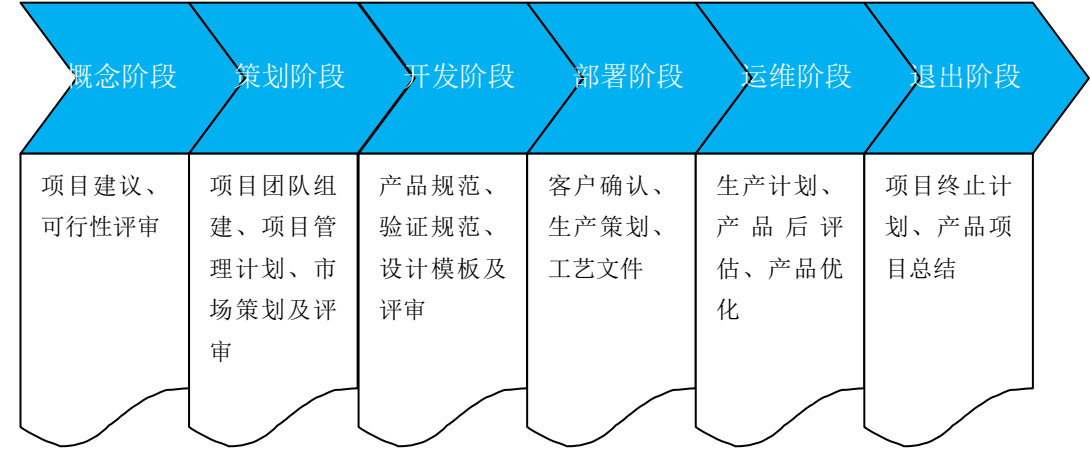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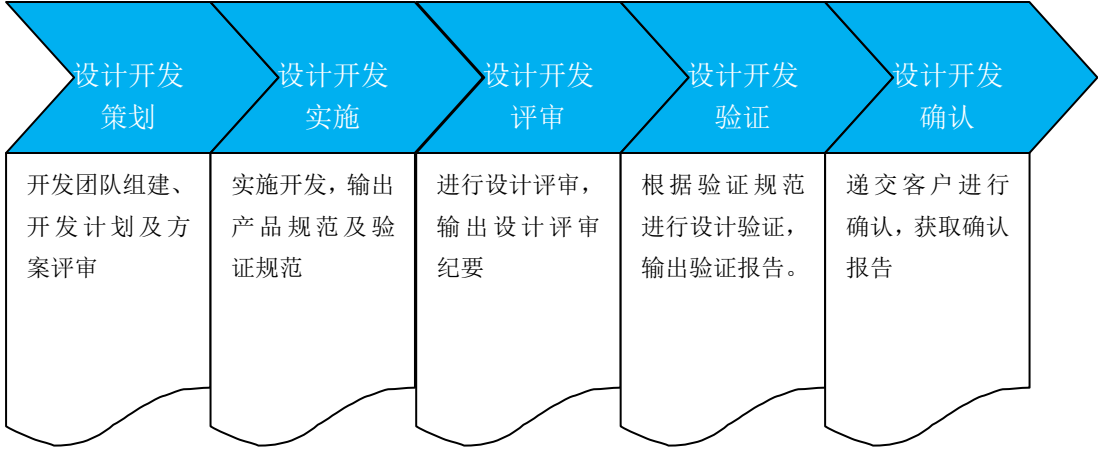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按产品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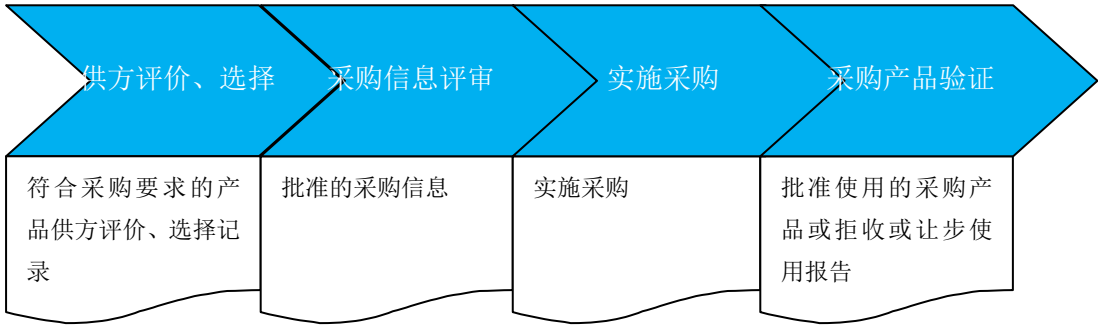
2、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在整体实施项目化管理的基础上，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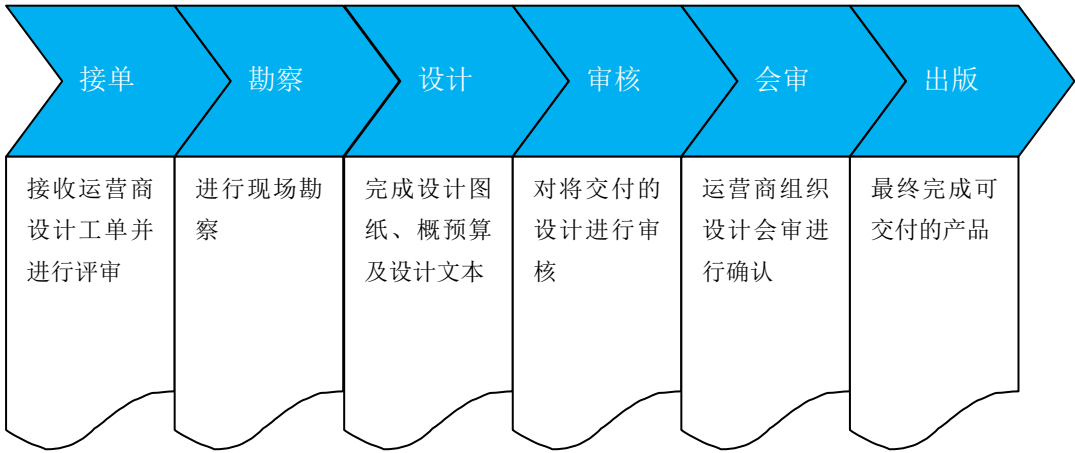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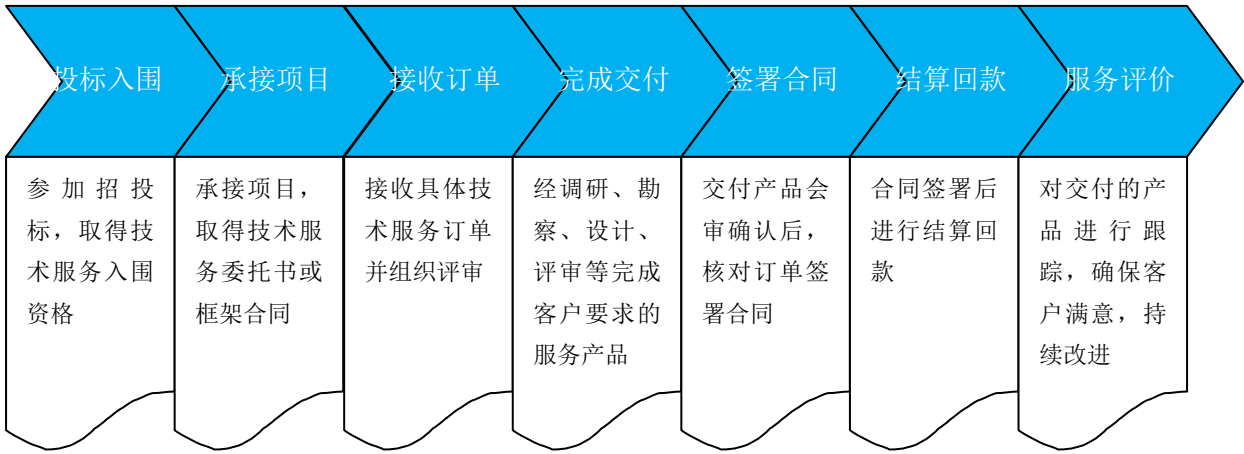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4) 销售和服务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所提供的通信技术服务中综合应用了一系列通信网络规划、优化、分析技术。其中，公司自主研发和改进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创新类别
无线电通信频谱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移动通信网络天馈系统优化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设计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应用	集成创新

(1) 无线电通信频谱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无线频谱的空间分布是移动通信网络无线频率规划以及网络优化的关键。本技术采用无线信号网络自定位及网络时间协议同步,通过计算机辅助频谱数据自动采集,对空中载波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海量数据采用专有的压缩算法进行处理,并通过后台频谱数据分析系统识别各种频谱干扰及发射、接收异常信息,对干扰源进行定位。为加强空中频谱管理提供了手段,并为移动通信网络规划及优化提供了决策信息。本技术于 2011 年 3 月由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项目代码: C1126213301567,并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电磁环境数据分析软件”(软著登字第 0729453 号),“电磁环境数据采集软件”(软著登字第 0729452 号),“无线电频谱数据采集软件”(软著登字第 0292465 号)和“分布式无线电频谱数据分析软件”(软著登字第 0292674 号)。

(2) 移动通信网络天馈系统优化技术

移动通信网络天馈系统是无线信号的直接发射和接收装置,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网络指标和用户感知。本技术综合天馈测试硬件和多系统多制式智能天馈系统网络干扰分析软件,通过天馈系统高精度数据采集,分析评判网络性能指标,包括杂散、阻塞、互调干扰等,模拟得到天馈系统的优化方案,极大地提高了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的效率。本技术 2013 年 12 月通过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验收。

(3) 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设计技术

随着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未来移动通信业务的 70%将发生在室内,同时 70%的业务将为数据业务,因此,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地位日趋重要,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而室内无线信号传播情况极其复杂,为此,公司总结出一系列室内分布系统设计方法,作为企业高标准室内分布系统设计的技术指导,编制了“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无线设计规范”及“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传输设计规范”。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13.22%和 8.9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元）	6,390,307.81	4,285,945.80
当期营业收入（元）	48,340,845.00	48,049,574.41
所占比例（%）	13.22	8.92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现有生产经营用地所均系向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紫光基站电磁环境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0209	软著登字第 0729453 号	2014.04.01	原始取得
2	紫光基站电磁环境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0208	软著登字第 0729452 号	2014.04.01	原始取得
3	紫光教育局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6067	软著登字第 0661829 号	2013.06.30	原始取得
4	紫光数字化校园教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4327	软著登字第 0660089 号	2013.06.30	原始取得

5	紫光数字化校园教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2443	软著登字第 0658205 号	2013.06.30	原始取得
6	基于防治僵尸网络的云安全病毒监测系统 V1.0	2012SR106743	软著登字第 0474779 号	2012.04.02	原始取得
7	紫光分布式无线电频谱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1SR029000	软著登字第 0292674 号	2010.09.29	原始取得
8	紫光产品质量追溯软件 V1.0	2011SR028999	软著登字第 0292673 号	2010.12.15	原始取得
9	紫光计量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1SR028794	软著登字第 0292468 号	2011.02.20	原始取得
10	紫光质检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1SR028793	软著登字第 0292467 号	2011.01.26	原始取得
11	紫光无线电频谱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1SR028791	软著登字第 0292465 号	2010.04.01	原始取得
12	紫光 RFID 无线电设备监管软件 V1.0	2009SR034791	软著登字第 0161790 号	2009.02.18	原始取得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1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工信部	通信（集） 08311018	丙级	2018.02.21
2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1JZ0058BR0	基站专业（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丙级资质等级	2015.10.09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产，现有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名 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095,060.14	817,582.40	277,477.74	25.34%
专用设备	549,950.99	512,482.07	37,468.92	6.81%
运输工具	2,074,675.66	1,791,424.59	283,251.07	13.65%
合 计	3,719,686.79	3,121,489.06	598,197.73	16.08%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6 人，生产人员 170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22 人，结构如下：

岗 位	人 数	比 例（%）
研发人员	56	22.67
生产人员	170	68.83
管理及其他人员	21	8.50
合 计	247	100.00

（2）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110 人，专科学历 102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35 人，结构如下：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本科	110	44.53
专科	102	41.30

中专及以下	35	14.17
合 计	247	100.00

（3）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172 人，31 至 40 岁（含）58 人，41 岁以上 11 人，51 岁以上 6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72	69.64
31-40 岁	58	23.48
41-50 岁	11	4.45
51 岁以上	6	2.43
合 计	247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周黎明，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江林，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 辉，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钱江摩托集团从事工艺设计；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杭州瑞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紫光有限从事技术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杭州东冠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任贤威，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紫光有限从事技术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于浙江中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于公司任信息技术部经理。

何培荣，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通信工程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服务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紫光有限任传输设计单项负责人；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网络产品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任传输设计总负责人。

陈剑胜，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通信工程专业。2007 年 10 月至今，于公司任无线设计总负责人。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于公司任职多年，且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黎明	220	11
2	刘江林	300	15
合计		550	26

（七）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29
2	2014 年度区瞪羚企业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2014.12.2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通信技术服务收入和网络安全设备销售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105,964.28	97.45	46,255,765.38	96.27
其他业务收入	1,234,880.72	2.55	1,793,809.03	3.73
合计	48,340,845.00	100.00	48,049,57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件销售和软件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技术服务	36,271,381.09	77.00%	30,944,408.44	66.90%
网络安全设备	10,834,583.19	23.00%	15,311,356.94	33.10%
合计	47,105,964.28	100.00%	46,255,765.38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是专业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维护技术的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及维护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通信网络建设时期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以及通信网络运营过程中的日常巡检、投诉处理、故障

排除、配套施工等网络维护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维护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及大型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子公司中奕智安的主要客户为网络安全系统集成商及对网络安全产品有需求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77%和61.3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976,715.25	43.39
2	杭州冰之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80,476.61	16.92
3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上海分公司	7,539,528.31	15.60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220,423.70	6.66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12,355.82	5.20
合 计		42,429,499.69	87.77
2013年度			
1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12,503.82	35.82
2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上海分公司	5,701,113.21	11.87
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441,129.01	5.08
4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90,021.32	4.56
5	中国移动设计院有限公司	1,907,964.89	3.97
合 计		29,452,732.25	61.30

由于我国通信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77%和61.30%，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有一定依赖性。但公司的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良好的服务记录与口碑保障了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参加各通信运营商及其通信规划设计院的通信技术服务项目招

标，取得合作单位入围资格并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后，就各通信运营商的具体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订单提供技术服务产品。

公司产品定价遵循《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规定，并参考通信运营商投资项目的收费计取比例、投标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在投标中报价并经评审确定。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其相关的通信规划设计院。因此，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对通信运营商和设计院有较强的依附性，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加大传统通信行业之外的应用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目前已经在通信网络规划和通信网络维护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下一步拓展新兴客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业已与三大运营商和主要的通信规划设计院等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通信行业对高可靠性的要求和公司持续的优良服务记录使得公司不会被轻易替代，既有客户的业务量也会逐步增加；此外，公司也将继续拓展通信行业内的新客户，分散和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839,887.33	32.29%	12,804,491.34	35.57%
直接人工	9,294,533.54	27.69%	8,492,419.19	23.59%
差旅费	3,866,558.36	11.52%	6,707,464.12	18.63%

技术服务费	8,019,477.18	23.89%	4,540,754.72	12.61%
其他费用	1,547,885.74	4.61%	3,452,554.98	9.59%
合计	33,568,342.15	100.00%	35,997,68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差旅费和技术服务费构成，其他费用为通信费、培训费等。各成本项目及占比波动基本一致。

技术服务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占比提高11.28%，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将附加值较低和非核心技术的部分通过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方式完成，以精简公司的项目人员，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

2014年度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管理和对项目人员的调配，严格控制费用总额，致使2014年度差旅费和其他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85%和80.6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4年度			
1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13,432,143.59	46.08%
2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9,572.65	9.09%
3	上海凯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2,072.00	7.48%
4	淮安北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705,631.07	5.85%
5	上海聚鋆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561,116.00	5.35%
合 计		21,530,535.31	73.85%
2013年度			
1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7,835,878.12	40.48%
2	宿迁紫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67,034.66	15.85%
3	杭州德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35,799.15	10.00%

4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8,005.98	7.69%
5	淮安经济开发区天捷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288,886.89	6.66%
合 计		15,615,604.80	80.68%

子公司中奕智安向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网络安全产品；2014年9月，公司已出售中奕智安，后续绿盟科技相关公司将不再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项目主要为部分低端技术服务劳务，供应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综合考虑技术服务合作的便利性、及时性、服务质量和价格等因素，优选了新的合作伙伴。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商务合作框架协议与工程设计协议

公司在中标后，通常会与招标方签订框架协议，对合作内容及部分基本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之后双方会针对具体工程项目再分期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就双方于具体工程项目的权利义务作具体约定。

（1）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商务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作领域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信邮电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具体通信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等工程设计及辅助设计工作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		参与设计咨询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	协助通信类工程勘察、方案制定、图纸绘制、图纸审核、数据计算、	2013.06.27-2014.06.27	履行完毕
4			2014.06.27-2016.06.26	正在履行

	限公司	内容说明、现场服务及社保支持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线、交换、电源等通信专业	2013.05.13-2014.05.13	履行完毕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宿迁公安 320 及客响零星工程维护	2014.06.01-2016.05.31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信邮电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广东铁通与广东移动深圳传输一体化等工程设计	2,395,687	2013.07.09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省干传输系统九期扩容工程等项目	2,566,782	2013.07.22	履行完毕
3		2012 年广东铁通与广东移动深圳传输一体化等工程设计	2,048,265	2013.12.17	履行完毕
4		贵州移动无线专业 2012 年等项目技术咨询	2,768,115	2014.03.1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维护基站及相关设施及网络设备	2,900,000/年	2013.01.16	履行完毕

6	杭州冰之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网络安全产品	2,865,124	2014.07.28	履行完毕
---	------------------------	--------	-----------	------------	------

注 1：该合同系与中奕智安签订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凯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浙江联通室内分布项目查勘设计	628,700	2013.10.12	履行完毕
2		2013 年浙江联通移动网基站查勘设计	536,000	2013.07.10	履行完毕
3		常熟分公司新阳福邸等个人有线宽带工程	541,288	2014.03.30	履行完毕
4	上海聚鋆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国联通上海 CDMA 无线网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勘察配合工作	519,000	2014.08.15	履行完毕
5		2014 中国联通上海 WCDMA 无线网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勘察配合工作	542,100	2014.08.15	履行完毕
6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GSM19 期技术改造的设计勘察配合工作	500,016	2014.10.09	履行完毕
7	宿迁紫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宿迁通信网的	2,856,500/年	2013.05.10	履行完毕
8		日常维护及抢修工作	3,320,000	2014.02.28	履行完毕

9	淮安市北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移动网规划设计工程配合工作	836,220	2014.03.20	履行完毕
10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	892,282	2014.04.08	履行完毕
11			2,811,426	2014.06.24	履行完毕
12	[注 1]		707,420	2014.12.16	履行完毕

注 1：该合同系与中奕智安签订

3、租房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约定用途	租 金	租赁期限
1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诚智天扬 [注 1]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6 号楼 2 层 228-236 室	1290	研发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63 元（含物业管理费），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4%	2014.06.01 -2017.05.31
2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淳安分公司	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 155 号 208、209 室	50	办公	月租金 1000 元	2014.01.01 -2016.12.31
3	王建军	淮安分公司	淮安市开发区小康城八区 78 号三层	350	办公、居住	年租金 26000 元	2014.04.01 -2016.03.31
5	孙兴光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26 号尖岭小区 17-2-101	77.26	居住	年租金 10000 元	2015.02.11 -2016.02.10
6	王仪明	李超[注 2]	琴枫苑雪梅庄 10 幢 307 室	141.13	办公、居住	月租金 2500 元	2014.07.21 -2015.07.20
7	邓利华	李超	琴枫苑 1 幢 204 室	201	办公、居住	月租金 3100 元	2014.07.10 -2015.07.09
8	孔玉弟	紫光通信	苏州市园区华庭苑 8 幢 303 室	158.34	办公、居住	月租金 4700 元	2014.07.08

							-2015.07.07
10	王伯君	紫光通信	深圳市福田区 新洲三街锦洲 花园1栋404室	93.07	办公、居住	月租金 4300 元	2014.04.27 -2015.04.26
11	许进江	紫光通信	深圳市福田区 锦洲花园 20 栋 503 室	95	办公、居住	月租金 4800 元	2014.06.25 -2015.06.24
13	黄树柏	紫光通信	柳州市城中区 高新南路 17 号 市直三大院 2 栋 一单元 4-2 号	107	办公、居住	月租金 2000 元	2014.05.22 -2015.05.21
14	林洁	紫光通信	柳州市城中区 海关路 10 号钻 石苑 7 栋 2-1 室	117.02	商住	月租金 2300 元	2015.03.16 -2016.03.16
15	墨振江	紫光通信	廊坊市开发区 憩园小区 9-4-502	121	办公、居住	年租金 30000 元	2015.03.15 -2016.03.14
17	左宁、张洪波	紫光通信	秦皇岛开发区 青馨家园二区 24 栋 5 单元 201 室	167.37	办公、居住	一次性交付房 租 17000 元	2014.06.10 -2015.06.09
18	姜秋英	紫光通信	烟台市芝罘区 前进路 1 号东方 巴黎小区 61-601	168	办公、居住	一次性交付房 租 42500 元	2014.08.01 -2015.07.31
19	李淑平	紫光通信	淄博市张店区 五里桥小区 25-1-6	119.6	办公、居住	一次性交付房 租 16000 元	2014.07.22 -2015.07.21
20	刘继友	紫光通信	济南市槐荫区 经七路 669 号 16 号楼 2-1102	220.3	办公、居住	一次性交付房 租 71000 元	2014.08.12 -2015.08.11
21	林杰员	紫光通信	深圳市福田区 新洲村新洲大 厦 B 栋 2902.2903 号房	108.81	办公	一次性交付房 租	2015.03.17 -2016.03.16
22	张靖	紫光通信	青岛市南区漳 州一路 35 号 2 单元 1305 户	190.42	办公、居住	一次性交付房 租 57300 元	2015.1.28 -2016.1.27

23	殷浩宇	紫光通信	琴枫苑雪梅居 9-201	127	办公、居住	月租金 2500 元	2015.3.12 -2016.3.11
----	-----	------	-----------------	-----	-------	------------	-------------------------

注 1:

2014 年 6 月 1 日，公司法人股东诚智天扬向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6 号楼 2 层 228-236 室、面积共计 129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其中东区 2 层 234-236 室共计 43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归紫光通信使用，其余西区办公场所归诚智天扬使用。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上述租赁产生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由诚智天扬与紫光通信按比例承担，其中，紫光通信承担三分之一，诚智天扬承担三分之二。

为理顺租赁关系，紫光通信于 2015 年 3 月与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浙节租字（2015）17 号”《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紫光通信向其租赁位于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6 号楼 2 层 234-236 室共计 43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65.52 元，自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4%。该合同生效后，公司将不再受诚智天扬与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租房合同的约束。

注 2:

公司授权李超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房合同，实际承租方为紫光通信。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4KRJ020	280	6.90	2014.02.12 -2015.02.11	钱海、章南雁/最高额 保证担保
2		13KRJ025	280	6.90	2013.02.07 -2014.02.06	钱海、章南雁/最高额 保证担保； 钱海、章南雁以其位于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

						荆山翠谷花苑 86 幢 3 室住宅房产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建设银行 高新支行	X2014-12351 0-330	1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4.09.26 -2015.09.25	钱海、章南雁/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专门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维护服务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及大型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通信运营商或规划设计院的合作单位名录，从而获取相关的规划设计合作订单或代维订单。公司在取得订单以后，科学组织管理项目经理、工程师、施工人员为通信运营商或规划设计院提供符合要求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和代维等技术服务，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严格按 GB/T19001-2008idt ISO 9001:2008 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供方评价、选择，采购信息评审及采购产品的验证。公司采购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和劳务采购。其中，设备采购主要包括通讯设备、测试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和其它辅助设备，以及企业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系统软件、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种应用软件等。劳务采购主要为低端的事务性技术服务，包括租车、勘察、绘图、出版等，以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生产模式

公司按项目的方式组织生产，接到客户技术服务订单后，对公司是否有能力满足客户要求及盈利情况进行评审，如有则组织项目部开展项目活动，经过项目策划和项目实施，最终完成包括可行性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分析报告等技术服务产品，通过校对、审核、审定、出版交付客户。

（四）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各通信运营商及其通信规划设计院的通信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取得合作单位入围资格并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后，就各通信运营商的具体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订单提供技术服务产品。

公司产品定价遵循《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规定，并参考通信运营商投资项目的收费计取比例、投标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在投标中报价并经评审确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信息产业”大类下的“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电信业（代码 I63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与通信技术服务相关的主要职责有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

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宗旨面向通信企业，为通信企业服务，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的主要职责是通过研究通信标准、开展技术业务咨询等工作，为国家通信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协会受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在通信技术领域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宗旨是依靠会员单位和行业的集体力量，加速我国通信工业的发展；维护会员单位及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的助手作用；开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全行业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管理、效益水平的不断提高。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旨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我国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政府通过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主体资格进行审核管理。在此基础上，我国把包括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通信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发布时间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不断完善；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2012 年 5 月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信息网络演进升级；统筹信息网络整体布局；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态；深化信息通信普遍服务；推进三网融合全面展开。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拓展高技术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2010 年 10 月	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的建议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

		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实现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09 年 12 月	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指导我国通信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活动方面的决策；提高招投标与合同计价的管理水平，做好从指定招标控制价到准确计算出投标的报价，把握好合同管理操作。
2009 年 2 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明确列出了三大任务和需要支持的重点工程，其中重点工程涵盖 TD-SCDMA 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培育等重点领域，并在财政、税收、信贷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007 年 3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
2002 年 1 月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全国性电信网络工程和国际电信建设项目是电信建设管理的重点；为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电信业健康、有序发展；电信网络和电信设施建设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符合电信网体制标准及通信工程建设标准、建设规范，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2001 年 8 月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是指从事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活动的实施过程。为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适应我国通信信息网络建设的需要，保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
2001 年 7 月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参与通信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以及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为了加强

		对通信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通信工程质量。
--	--	------------------------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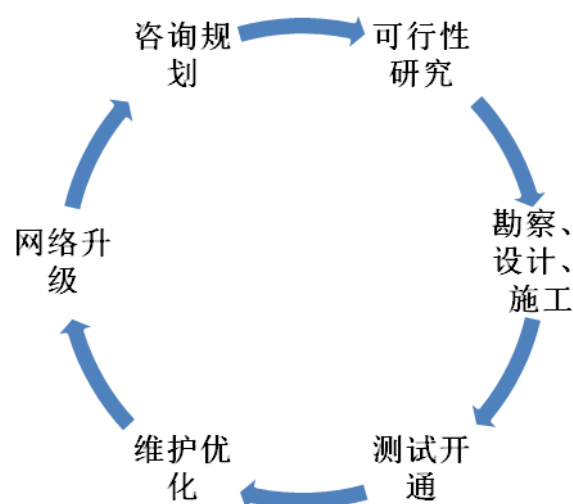
通信网络是指利用电缆、无线、光纤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和接收标识、文字、图像、声音或其它信号的通信系统，是构成多用户相互通信的多个电信系统互连的通信体系，是人类实现远距离通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整个通信产业链的核心基础。通信技术服务属于通信产业链中的辅助性行业，其主要内容是为通信网络在建设前、中、后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包括：建网前的可行性研究、建设方案编制、网络规划、工程设计；建网中的通信工程施工或现场协助、监理服务；建网后的网络维护、网络优化、网络运维管理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以及面向通信运营商的前瞻性、专项性技术支撑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不仅是通信运营商安排网络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后期网络运维的有力保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虽然通信技术服务伴随着通信网络的诞生就已经出现，但其作为一个整体行业的历史并不久远。在早期，通信网络建设所需的技术服务主要由通信运营商自身及其通信设备厂商提供。在网络建设和运营的过程中，通信运营商或其网络规划设计院承担了主要的规划、勘察、设计、维护、优化等工作。同时，设备厂商为更好的推销其设备，也会提供部分网络优化、测试、维护的相关服务。

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发展，网络环境和通信设备系统日益复杂，通信技术服务需求越来越大。一方面，市场化竞争导致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的利润大幅降低，通信运营商维持一支人数众多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队伍的经济性日益降低，而设备厂商受制于设备价格下降的压力也逐步开始将相关服务进行收费；另一方面，2G、3G、4G 等不同世代的通信技术在网络中的叠加应用，也使得设计、维护难度逐年提升，为了降低运营成本，专注自身在网络运营上的竞争优势，通信运营商越来越倾向于把通信技术服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商。尤其是电信业拆分重组，形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竞争格局以后，为了专注于网络建设和运营，三大通信运营商加速了把通信技术服务外包的过程，在促成中通服诞生的同时，一批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开始涌

现，逐步形成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伴随着 3G、4G 技术的成熟发展和推广，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凭借自身在技术服务上的专业优势，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贯穿整个通信网络建设和运维的过程，从网络规划咨询和可行性研究开始，经过现场勘察，出具技术方案，随后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在设备安装调测完毕后，网络正式投入使用，至此网络建设结束；之后网络日常运营需要维护和优化，当出现网络升级的要求时，又开始新一轮的网络建设和运营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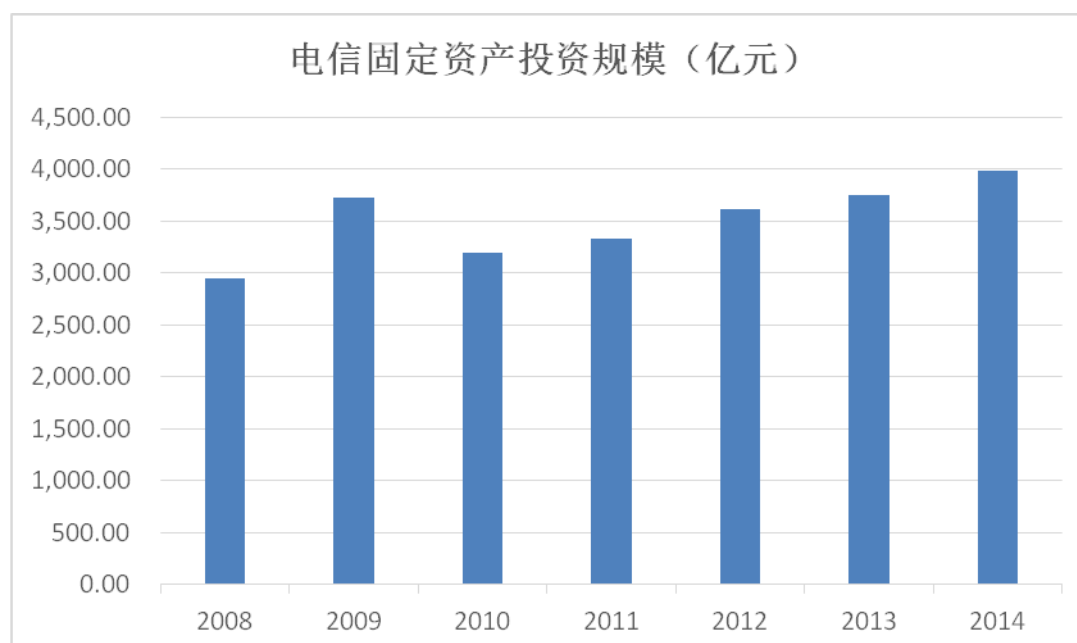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一块重要内容包括网络建设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这部分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是整个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最关键的阶段。该阶段的投入占比约为整个项目的 2.5%左右，比重虽然较小，但其服务质量与水平的高低决定着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效果，因此，通信运营商非常重视网络建设阶段技术服务环节，在选择相关服务时，主要关注技术先进性、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对服务价格并不十分敏感。

在通信技术服务过程中，通信运营商和通信技术服务商之间的合作方式包括技术服务（不需要资质）和项目合作（需要相应资质）两类。其中，技术服务方式指通信技术服务商在通信运营商技术指导、监督和技术支持下，按照要求协助通信运营商进行现场资料和调研分析，提供相关分析结论及成果文件，提出具体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等一般性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合作方式是指通信运营商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合作完成项目。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据工信部电信研究院通信信息研究所的相关研究，十一五期间，我国电信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达 1.5 万亿元；而在十二五期间，预计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2 万亿元的规模，较十一五期间增长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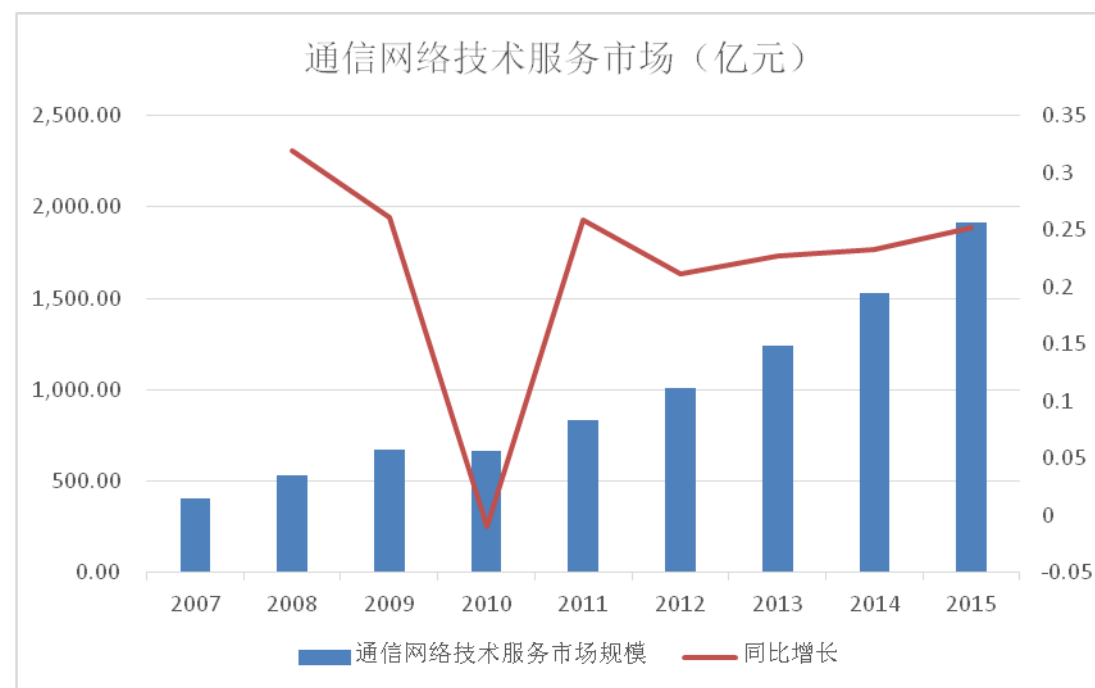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工信部）

受益于 3G 牌照的发放，我国的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大幅增长，2010 年 3G 网络建设进入尾声后投资规模有所下降，但随着 2013 年 4G 牌照的逐步发放，我国的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现阶段的增长主要来自最先获得牌照的中国移动对 4G 网络的建设，带动无线网络及传输网的投入金额上升。2014 年国内电信固定资产投资额近 4000 亿元，投资额已经大幅超越之前 2009 年 3G 网络建设的顶峰时期。随着 2015 年 2 月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正式取得 FDD-LTE 的 4G 运营牌照，可以预见，未来两年将成为我国 4G 网络建设投资的高峰期。考虑到我国通信网络规模水平、服务能力、人均通信带宽资源都与战略目标以及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通信网络基础建设有望在长时间内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水平。

在通信网络建设需求拉动以及通信服务外包加速的双重背景下，2007 年以来，我国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总体保持了高增长态势，总体市场规模不

断扩大。根据 WIND 和中国信息产业网的相关统计数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已经从 2007 年的 403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已经达到了 1529 亿元，总体复合增速在 25% 左右，2015 年有望突破 1900 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中国信息产业网）

目前，由于电信业重组的历史原因，中通服在我国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中占据了绝对龙头地位，其市场规模占比接近一半。除中通服外，我国从事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的中小企业众多，规模、资质参差不齐，并且呈现服务地域化、规模小等特性，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全国性的领军企业。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研究院规划设计研究所的相关调查，我国现有通信服务企业约 2000 家，从业人员有 10 万人以上。未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市场竞争日趋公开规范，具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规模化经营优势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将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且能将业务拓展到更大的区域范围。同时，通信运营商也更倾向于和具有高质量服务保证、综合竞争实力强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此外，随着“三网融合”战略的推进，以及“物联网”、“互联网+”等纳入我国的新兴产业发展战略，通信业务总量与用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三网融合”意味着电信网及有线电视网将拥有全业务服务的牌照，网络运营商需要改造自身网络，通过对自身网络再建设、网络相关设备升级更新等方式扩大带宽，使

网络具有全业务服务能力。巨大的投资将直接带动跨网络建设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旺盛需求。在实施三网融合政策的背景下，通信网络本身的改造需求与新网络的完善，以及新业务领域的开放，都给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更多的业务机会。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作为通信行业的支撑行业，背靠国家通信业发展大战略，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撑。《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统筹信息网络整体布局；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态；深化信息通信普遍服务；推进三网融合全面展开”。《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指出要“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国家对通信业整体的高度重视以及对信息服务、通信服务的特别关注，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保持长期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

（2）技术升级换代拉动需求

通信技术持续的更新换代为通信网络带来了不断升级建设的需求，从而进一步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源源不断的需求。从2G、3G到4G，每代技术更新周期大致在5-6年，上一轮3G网络建设的高峰带来了行业的爆发性增长。随着近年来4G技术商用化的成熟以及新牌照的发放，未来两年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又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契机。

（3）服务外包成为主流趋势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模式最早被国外通信运营商所采用，解决了其日益繁琐的网络维护、支持与优化等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国内，服务外包的理念也越来越为通信运营商所接受。随着未来通信运营商的业务焦点更集中于符合长期发展战略、利润空间较高的综合信息服务领域，通信运营商为了提高人均生产率和有效降低成本，将网络建设和维护等技术服务进一步外包仍将是长期发展趋势。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4）服务领域的扩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对象已经开始超越少数通信运营商这类传统客户，越来越多地为政府、行业、企业通信网络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供专有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建设主体的不断增加，如广电、电力、交通等行业通信建设需求快速发展，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向纵深展开，这些都给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高端技术人才稀缺

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服务能力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为了及时掌握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行业发展趋势，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适应新技术要求的相关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因此，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行业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客户主要为三大通信运营商，集中度较高，处于垄断地位。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多为民营企业，行业集中度低，规模小而数量众多。这种竞争格局造成双方的谈判地位并不对等，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议价能力较低，从而导致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往往只能被动的接受客户需求，而无法成为技术和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和企业的长远发展。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受到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的影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

性特征。通信技术不断更新换代，每 5-6 年就会有一代更新的通信技术逐步成熟、走向商业化，从而带来通信技术服务的持续需求。但是，在新的通信技术从研发、试用、推广到大规模应用的过程当中，通信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不是平均分配的，而主要集中在技术推广到大规模应用的中间阶段，因此也造成了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周期性。在老技术大规模应用、新技术尚未成熟的时期，行业需求会处于相对低位，对行业内的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区域性

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这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地域性紧密相关。由于我国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地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存在明显差异性，因此各地的通信网络建设投资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从而导致与其相关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相对来说，东部沿海区域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更大，竞争也相对激烈。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振兴东北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将成为未来通信行业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重点投资地区。此外，由于通信技术服务商需要与本地运营商、设备安放楼宇业主、物业、公共区域各管理部门、施工方等各方面进行大量的配合协调工作，因此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服务范围也呈现明显的本地化和区域化特征。

3、季节性

通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受结算周期惯例的影响，通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一季度制定资本支出预算，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实行集中招标，签订相关的服务框架协议；在第二季度开始实施网络规划、建设方案，确定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并与通信技术服务商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然后在第四季度集中进行项目验收和资金结算。上游行业需求的季节性特点会造成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企业在下半年的收入会明显高于上半年。

（五）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通信运营商对网络建设的投资规模直接决定了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规模总量。新的通信技术在研发、试用、推广到大规模应用的过程中，通信运营商相应的网络建设投资规模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从而导致对通信技术服务需求的周期性。如果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受技术应用周期的影响向下波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总体规模也将随之下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扩张及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

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其相关的通信规划设计院。因此，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对通信运营商和设计院有较强的依附性，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弱。若通信运营商或其相关设计院选择更换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或者改变合作内容和方式，都会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造成其盈利能力的确定性。

3、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运营商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企业。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招投标管理的日益规范，通信运营商对技术服务企业的综合实力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看重服务商的资质、规模以及综合实力，这加速了整个行业的洗牌和整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不断提高，竞争日益激烈，这将使一大批实力较弱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面临被兼并或被淘汰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密切关注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注重科技研发和创新，抓住我国通信行业变革、运营商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持续扩大的历史机遇，不断开拓通信技术服务的相关业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中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提供商之一，和三大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华东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从行业整体 1500 亿的市场规模来说，公司约 4000 万的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市场占比不到千分之一，仍属于行业内的中小服务企业之一。

2、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复杂性、专业性、分布区域性以及客户稳定性等因素，虽然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存在大量的企业，公司在细分行业内面临的竞争并不像市场占比显示的那样激烈。尤其与业内龙头中通服以及大型通信规划设计院等通信运营商体系内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民营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与其更多是上下游的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其他民营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业内典型的代表企业及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建设管理；通信信息化工程承包、设计、监理、软件开发。公司为国内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中的领跑者之一，承担了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制任务。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99。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注于与全国各大通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生产性服务类企业，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外包服务的专业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通信网络规划及优化、软硬件开发、代营代维和网络系统集成等业务。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430595。

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瑞聚股份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公司是一家专业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通信技术服务的核心流程，包括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网络优化、信息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等业务，内容涉及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交换通信、数据通信、通信电源、通信建筑、计算机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专业领域。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1072。

杭州友华通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国内领先的移动网络专业服务供应商，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是国家乙级咨询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设计施工专委会设计工作部委员单位。公司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规划、通信网络设计、通信建设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网络优化、通信房屋建筑、通信铁塔设计、信息通信工程监理等技术咨询服务，长期以来一直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 GSM 网络和 3G 网络规划、工程设计、网络优化和运维支持等移动通信专业服务，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网络运行指标、移动网络设备资源利用率、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质量等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福建华讯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创建于 2005 年，目前注册资本 3000 万，是一家综合型的通信设计咨询类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福建省内拥有三甲资质的民营通信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无线、数据、传输、电源、交换、管线集成及建筑智能化等领域的技术咨询及设计服务，提供“一站式”的行业解决方案。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3、公司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

通信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提供该类服务的企业不仅需要掌握通信运营商的各种网络系统，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优化、集成等专业知识，还需要具备适合当地网络运营维护特点的大量实务操作经验。通常，与通信运营商长期合作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会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流程和技术方法，对客户的现有网络资源情况十分熟悉等，这是新进的竞争者在短期内很难获得的。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深耕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以无线电通信频谱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移动通信网络天馈系统优化技术、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设计技术为核心的服务技术体系，并且以此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在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资质及人才优势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项目实施一般采用招投标模式，运营商在项目招标时，

会对技术服务公司的行业资质、成功案例、人员资历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和要求。除此之外，部分运营商还会对网络工程、维护和优化等项目的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进行资格认证，以保证相关外包服务的质量。公司不仅拥有开展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并且拥有一支具备丰富实务经验的通信技术服务队伍，在历年的服务过程中通过一个个的成功案例树立起了自身的服务口碑。

（3）稳定的客户资源

通信运营商对其网络系统强调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任何故障都可能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因此，通信运营商对技术服务企业的要求较高，要成为并维持通信运营商的合作伙伴，需经过长时间的服务磨合，同时具备持续不断的技术服务与科研能力，以满足通信行业飞速发展和网络升级的需求。但也正因如此，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一旦被运营商选定入围，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往往容易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专业化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与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这种稳定的客户关系对于外来竞争者来说难以在短期内获得。

4、公司竞争劣势

（1）对通信运营商依附性较强

公司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和维护的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来源主要是通信运营商。通信行业的项目通常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一般先签订框架合同，然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安排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由于我国通信行业的特点，通信运营商在行业内处于核心地位，其在行业内的强势地位使得其具有较强的谈判议价能力。反过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中经常处于被动地位，其对通信运营商的依附性较强，自主性相对较低。

（2）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高新技术服务企业，目前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规模和资金的限制使得公司尚不能在短期内建立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这在很大

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同时，由于通信项目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需要垫付较多的流动资金，以支付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增强运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会（后仅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11.15
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31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1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3.16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1.1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3.16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且人员较少，公司仅设立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梁琦。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刚刚建立，公司和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以后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3月27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对深圳分公司作出两份《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国税福罚处（简）[2015]13943号）、（深国税福罚处（简）[2015]13944号），对该分公司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共计500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深圳分公司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系该分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并非主观故意，并已在限期内缴纳了罚款且未再发生税务违规情况；同时，根据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上述违规情节较为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等事实，六和律师认为，深圳分公司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47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231	234	205	231	231

员工总数	247				
差异人数	16	13	42	16	16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主要原因有：（1）部分员工系新入职，社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部分员工因享受新农保或其他原因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在册员工中的 15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海、周黎明与刘江林承诺“本人将督促紫光通信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紫光通信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紫光通信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紫光通信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

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诚智天扬的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光谷科技实际上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诚智天扬与光谷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持有紫光通信的股份外，还持有下列公司股份：

姓名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光谷科技	中奕智安	90.00	90.00	/
	紫光网络	80.00	16.00	/
钱 海	光谷科技	146.15	29.23	/
周黎明	光谷科技	137.75	27.55	执行董事
朴献国	光谷科技	146.10	29.22	/
	杭州君安有道网络有限公司	90.00	9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1、中奕智安

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2、紫光网络

公司名称：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封建华
注册号：	330100400011635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7日至2044年4月26日
公司住所:	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155号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微波器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光谷科技持股16%，香港盈科通信（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要管理人员	封建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杨翌、潘方、高伟任董事； 杨明任监事

3、光谷科技，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杭州君安有道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君安有道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朴献国
注册号:	330108000090316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6日至2031年1月5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号楼6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
股权结构	朴献国持股90%；黄慧慧持股10%
主要管理人员	朴献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江林任监事

上述公司所经营业务与紫光通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持有紫光通信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姓名	与重要股东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任职
钱 军	钱海之弟	杭州迈络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监控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机械、通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销售：五金机械、通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	10.20	34.00	法 定 代 表 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朴东国	朴献国之兄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定位设备、导航、测量、测绘、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维修，导航设备、通讯设备、测绘仪器、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系统集成的销售，从事 GNSS 接收机和 GIS 数据采集器的研发、销售和生产，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6.25	3.09	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7.41	/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00	33.33	/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公司与紫光通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钱海、周黎明、刘江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261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1,0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50%。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钱 海	董事长、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430	21.50
周黎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0	11.00
刘江林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5.00
陈伟杰	董 事	/	/
戴寅寅	董 事	/	/
朴献国	监事会主席	50	2.50
吴孝兵	监 事	50	2.50
梁 琦	监 事	/	/
合 计		1,050	52.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戴寅寅是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梁琦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海、周黎明、刘江林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人 员	于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钱 海	董事长、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诚智天扬	监 事
2	周黎明	副董事长、副总 经理	光谷科技	执行董事
3	刘江林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君安有道网络有限公司	监 事
4	陈伟杰	董 事	诚智天扬	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盈腾投资有限公司	经 理
6			海宁恒盛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监 事
7	戴寅寅	董 事	诚智天扬	董 事
8			杭州盈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朴献国	监事会主席	杭州君安有道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保证切实履行对公司勤勉尽责的义务，上述兼职董事、高管分别作出《承诺》，向公司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忠于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其应负的职责。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人 员	于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 其他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钱 海	董事长、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光谷科技	146.15	29.23

序号	人 员	于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 其他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周黎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光谷科技	137.75	27.55
3	陈伟杰	董 事	杭州盈腾投资有 限公司	170.00	34.00
4			海宁恒盛皮革有 限责任公司	208.00	26.00
5			十分课教育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21.66	8.33
6			诚智天扬	34.00	3.40
7	戴寅寅	董 事	杭州盈腾投资有 限公司	223.75	44.75
8	朴献国	监事会主席	光谷科技	146.10	29.22
9			杭州君安有道网 络有限公司	90.00	9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紫光有限设立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三人，由封建华、钱海、周黎明担任，冯建华任董事长；

2005年7月，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封建华担任；

2007年4月，公司执行董事由封建华变更为钱海；

2014年11月，因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钱海、周黎明、刘江林、陈伟杰、戴寅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钱海任公司董事长，周黎明任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紫光有限设立时，仅设监事一名，由顾文英担任；

2005年7月，公司监事由顾文英变更为陈文彪；

2008年2月，公司监事由陈文彪变更为邱媛；

2014年11月，因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朴献国、吴孝兵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朴献国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紫光有限设立时，封建华任公司总经理；

2007年4月，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封建华变更为钱海担任；

因紫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海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周黎明、刘江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海兼任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增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8,902.47	9,548,902.47	8,026,852.77	7,340,38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39,489.85	10,339,489.85	7,482,310.63	6,013,709.55
预付款项	295,540.50	295,540.50	655,176.83	33,280.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8,940.64	558,940.64	1,323,156.17	1,536,366.92
存货	33,018.09	33,018.09	1,455,923.15	98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02,769.22	3,402,769.22	52,520.00	52,52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178,660.77	24,178,660.77	18,995,939.55	14,977,24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8,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8,197.73	598,197.73	1,289,775.53	1,244,928.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23.86	300,323.86	573,580.34	461,97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521.59	898,521.59	1,863,355.87	3,365,101.40
资产总计	25,077,182.36	25,077,182.36	20,859,295.42	18,342,344.18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2,736.22	1,822,736.22	6,421,966.44	4,205,020.64
预收款项			690,827.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3,446.38	1,343,446.38	822,558.71	822,558.71
应交税费	675,268.41	675,268.41	631,142.10	517,513.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057.71	94,057.71	902,864.82	620,675.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5,508.72	3,935,508.72	12,269,359.07	8,965,76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35,508.72	3,935,508.72	12,269,359.07	8,965,76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168.31	888,16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509.75	176,509.75	1,377,412.80	1,377,41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995.58	76,995.58	-2,787,476.45	-2,000,8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1,673.64		8,589,936.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1,673.64	21,141,673.64	8,589,936.35	9,376,57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77,182.36	25,077,182.36	20,859,295.42	18,342,344.1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48,340,845.00	37,442,645.77	48,049,574.41	32,722,700.49
减：营业成本	34,161,591.57	24,953,579.83	37,091,235.89	24,513,81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786.37	212,159.23	206,774.52	188,102.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77,873.44	9,685,901.94	9,595,825.98	7,701,513.46
财务费用	325,667.57	325,524.07	148,064.27	149,916.31
资产减值损失	291,109.20	251,909.40	376,152.69	342,88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4,888.00	-164,88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3,766.11	-340,565.34	371,418.27	371,41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646,050.74	1,673,005.96	838,051.33	32,993.14
加：营业外收入	306,466.77	306,466.77	464,020.50	326,22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31,847.05	31,847.05	80,065.79	21,465.64
减：营业外支出	59,661.18	47,597.69	52,529.59	36,00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6,486.78	6,48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892,856.33	1,931,875.04	1,249,542.24	323,207.73

减：所得税费用	341,119.04	166,777.59	302,010.01	21,37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1,737.29	1,765,097.45	947,532.23	301,8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737.29		947,532.2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1,737.29	1,765,097.45	947,532.23	301,8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737.29		947,53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7,057.03	35,097,308.66	48,988,915.96	31,100,84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96.31	460,694.94	526,250.24	344,49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7,353.34	35,558,003.60	49,515,166.20	31,445,34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5,450.39	15,500,643.15	26,992,641.45	11,592,65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3,696.96	17,574,159.93	13,778,506.33	13,260,98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0,017.76	2,254,829.35	1,769,916.54	1,625,64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039.99	3,401,774.59	4,608,343.14	3,001,0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22,205.10	38,731,407.02	47,149,407.46	29,480,33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851.76	-3,173,403.42	2,365,758.74	1,965,00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5,450.27	2,255,45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34.66	17,63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40,000.00	83,600.15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7,161.47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1,000.00	6,1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5,796.13	7,468,634.66	2,339,050.42	2,280,45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64.67	115,182.00	367,402.00	367,4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000.00	8,480,000.00		63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7,364.67	8,595,182.00	367,402.00	998,4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568.54	-1,126,547.34	1,971,648.42	1,282,04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4,800,000.00	8,260,000.00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0.00	17,800,000.00	11,060,000.00	1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530.00	191,530.00	154,560.00	154,5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5,300,000.00	12,054,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1,530.00	11,291,530.00	12,208,560.00	11,154,5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470.00	6,508,470.00	-1,148,560.00	-254,5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049.70	2,208,519.24	3,188,847.16	2,992,49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852.77	7,340,383.23	4,838,005.61	4,347,88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8,902.47	9,548,902.47	8,026,852.77	7,340,383.2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2,787,476.45			8,589,93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2,787,476.45			8,589,93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0				888,168.31				-1,200,903.05		2,864,472.03			12,551,73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1,737.29			2,551,737.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6,509.75		-176,50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09.75		-176,509.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8,168.31				-1,377,412.80		489,244.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88,168.31				-1,377,412.80		489,244.4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88,168.31				176,509.75		76,995.58			21,141,673.6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3,735,008.68			7,642,40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3,735,008.68			7,642,40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7,532.23			947,532.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7,532.23			947,532.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2,787,476.45			8,589,936.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2,000,836.61	9,376,57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2,000,836.61	9,376,57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88,168.31				-1,200,903.05		2,077,832.19	11,765,09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5,097.45	1,765,097.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6,509.75		-176,50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09.75		-176,509.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8,168.31				-1,377,412.80		489,244.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88,168.31				-1,377,412.80		489,244.4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88,168.31				176,509.75		76,995.58	21,141,673.6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2,302,673.67	9,074,73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2,302,673.67	9,074,73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837.06	301,83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837.06	301,83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77,412.80		-2,000,836.61	9,376,576.19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6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

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通常在签订框架合同及接受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书后，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进行确认：（1）工作量已经结算，收费金额已

经明确；（2）技术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完成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由于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毛利率	29.33%	2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1.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4.83%
每股收益	0.13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2	8.32
存货周转率（次）	45.89	42.76

每股净资产	1.06	0.86
资产负债率	15.69%	58.82%
流动比率	6.14	1.55
速动比率	6.03	1.43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6.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

1、子公司中奕智安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设备销售，毛利率偏低，2014年9月，公司出售中奕智安，中奕智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致使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升6.52个百分点。

2、2014年度，公司撤销了浙江工程部门，减少业务成本约18万元。该部门负责浙江地区的工程维护，由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该部门在2013年度基本不再承接新的项目，因此浙江地区工程项目收入逐渐减少，部门仅负责售后服务，2014年度将该部门职工部分转至项目部门，部分转至管理部。

3、2013年度，公司为与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合作，于2013年1月16日与对方签订代理维护基站及相关设施及网络设备合同，合同金额290万元/年。在签订时，公司已预计到该项目为微利甚至微亏；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难度的估计仍然有误，并在项目管理上出现了问题，造成该项目2013年度严重亏损47.22万元。2014年度公司及时调整管理策略，该项目实现了微利2.55万元，公司2015年度已终止该项目。

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公司业务收入增加，外包支出相应增加，但公司项目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公司需进行部分垫资。同样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加，员工奖金与业务收入挂钩，导致员工奖金增加；2013年度新员工较多，新员工工资相对低，而本年度员工平均工资均有所增加。

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变动很大。主要原因：

（1）2014年12月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280万元；（2）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于2014年度完工，对应的技术服务费采购已完成付款从而导致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459.92万元，减少幅度为71.62%；（3）公司2014年度偿还了拆借

款81.35万元。上述原因均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105,964.28	97.45	46,255,765.38	96.27
其他业务收入	1,234,880.72	2.55	1,793,809.03	3.73
营业收入合计	48,340,845.00	100.00	48,049,574.41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系通信技术服务收入和网络安全设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配件销售收入和软件开发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维护技术服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规划设计和维护的技术解决方案。通常在签订框架合同及接受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书后，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待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是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进行确认：（1）工作量已经结算，收费金额已经明确；（2）技术服务工作已经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完成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由于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

网络安全设备销售，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分析

单元：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通信技术服务	36,271,381.09	24,360,330.41	32.84%
网络安全设备	10,834,583.19	9,208,011.74	15.01%
小 计	47,105,964.28	33,568,342.15	28.74%
2013年度			
通信技术服务	30,944,408.44	23,420,263.69	24.32%
网络安全设备	15,311,356.94	12,577,420.66	17.86%
小 计	46,255,765.38	35,997,684.35	22.18%

公司通过参加各通信运营商及其通信规划设计院的通信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取得合作单位入围资格并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后，就各通信运营商的具体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订单提供技术服务产品。

公司销售收入均为内销。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通信技术服务收入和网络安全设备销售收入，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仅增长1.84%。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9月，公司出售子公司中奕智安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通信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工程维护及施工	7,613,628.09	20.99%	6,787,029.00	10.86%

网络设计	28,657,753.00	79.01%	17,573,301.41	38.68%
小 计	36,271,381.09	100.00%	24,360,330.41	32.84%
2013年度				
工程维护及施工	6,122,826.52	19.79%	6,957,387.01	-13.63%
网络设计	24,821,581.92	80.21%	16,462,876.68	33.68%
小 计	30,944,408.44	100.00%	23,420,263.69	24.32%

通信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7.21%，系业务正常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主要收入类别分为通信技术服务和网络安全设备销售两类，其相对应的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如下：

①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归集的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费公司均按照项目分类登记台账，于发生时进行归集，按项目进行分配，月末根据是否完工、未完工的根据成本是否预计可以得到补偿按项目进行相应结转。

②网络安全设备销售

子公司中奕智安系从事网络安全设备销售即采购防火墙、杀毒软件等网络安全设备并直接对外出售。该业务所归集的成本即采购成本，于销售时一次性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的存货核算有库存商品和项目成本。工程成本公司按项目进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分摊的人工费等计入项目成本，按照是否已经结算及成本是否预计可以得到补偿分别结转营业成本或期间损益不保留余额。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按照采购价格入账，于产品销售或领用时结转营业成本。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分析如下：

2013年度，公司工程维护及施工毛利率为-13.63%，主要是因为：

① 2014年度，公司撤销了浙江工程部门，减少业务成本约18万元。该部门负责浙江地区的工程维护，由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该部门在2013年度基本不再承接新的项目，因此浙江地区工程项目收入逐渐减少，部门仅负责售后服务，2014年度将该部门职工部分转至项目部门，部分转至管理部。

② 2013年度，公司为与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合作，于2013年1月16日与对方签订代理维护基站及相关设施及网络设备合同，合同金额290万元/年。在签订时，公司已预计到该项目为微利甚至微亏；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难度的估计仍然有误，并在项目管理上出现了问题，造成该项目2013年度严重亏损47.22万元。2014年度公司及时调整管理策略，该项目实现了微利2.55万元，公司2015年度已终止该项目。

2014年度紫光通信网络设计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度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管理和对项目人员的调配，严格控制费用总额，致使2014年度业务成本中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②技术服务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占比提高11.28%，2014年度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公司将附加值较低和非核心技术的部分通过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方式完成，以精简公司的项目人员，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提升公司业务毛利率。

未来公司将通过调整业务结构，降低成本，控制费用，对员工进行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340,845.00	0.61%	48,049,574.41
营业成本	34,161,591.57	-7.90%	37,091,235.89
营业利润	2,646,050.74	215.74%	838,051.33

利润总额	2,892,856.33	131.51%	1,249,542.24
净利润	2,551,737.29	169.30%	947,532.23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发展，网络环境和通信设备系统日益复杂，通信技术服务需求越来越大。伴随着 3G、4G 技术的成熟发展和推广，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凭借自身在技术服务上的专业优势，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贯穿整个通信网络建设和运维的过程，公司是专业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与维护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凭借其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可期。公司将通过控制成本费用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677,873.44	11.28%	9,595,825.98
财务费用	325,667.57	119.95%	148,064.27
营业收入	48,340,845.00	0.61%	48,049,574.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09%	2.12%	19.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7%	0.37%	0.31%

（1）销售费用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性，公司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2）管理费用

①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元：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27,397.94	24.61%	2,436,764.60	25.39%
研发费用	6,390,307.81	59.85%	4,285,945.80	44.66%
资产折旧和摊销	302,103.22	2.83%	385,524.61	4.02%
办公费	641,440.21	6.01%	1,111,468.85	11.58%
差旅费	195,637.50	1.83%	490,397.40	5.11%
汽车费用	98,223.45	0.92%	271,152.74	2.83%
税费	172,107.83	1.61%	75,081.09	0.78%
业务招待费	108,386.37	1.02%	295,518.23	3.08%
其他	142,269.11	1.33%	243,972.66	2.54%
合 计	10,677,873.44	100.00%	9,595,825.98	100.00%

管理费用以研发开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为主，总体呈平稳趋势，2014 年度技术开发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15.1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增加了研发投入。

②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2%和 8.92%，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6,390,307.81	4,285,945.80
当期营业收入（元）	48,340,845.00	48,049,574.41
所占比例（%）	13.22	8.92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4.30，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了研发投入。

(3) 财务费用

单元：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330,647.81	154,560.00
利息收入	-11,674.94	-10,367.65
银行手续费	6,694.70	3,871.92
合 计	325,667.57	148,064.27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40.50	80,065.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000.00	379,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34.66	206,530.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27.88	3,605.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66,322.04	669,401.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317.80	114,14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639.84	555,253.41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847.05	80,065.79
政府补助	246,000.00	379,200.00
无需支付款项	28,619.72	4,754.71
合 计	306,466.77	464,020.5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14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13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第二批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	246,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第二批验收合格项目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4]8 号、区财[2014]8 号）

（2）2013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CMMI 资质认证项目奖励	300,000	《杭州市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杭信办[2009]30 号、杭财企[2009]366 号）
2	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资助资金	72,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五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586 号）

3	翠苑街道用工补助	7,200	《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杭劳社就[2009]255号）
---	----------	-------	---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元：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86.7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282.56	51,380.21
罚款支出	791.84	422.42
其他	9,100.00	726.96
合 计	59,661.18	52,529.59

（五）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15%	15%
杭州中奕智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本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0616，发证日期：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期按15%税率计缴。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085.72	3,411.88
银行存款	9,546,816.75	8,023,440.89
合 计	9,548,902.47	8,026,852.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稳定。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0,938,612.20	35.15%	8,093,978.97
应收账款净额	10,339,489.85	38.19%	7,482,310.63
主营业务收入	48,340,845.00	0.61%	48,049,574.41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2.63%	5.78%	16.85%
总资产	25,077,182.36	20.22%	20,859,295.4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41.23%	5.36%	35.87%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38.1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的

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公司需先实施项目，再与客户进行结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已审核未结算的金额达895万元，与应收账款余额对应，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正常。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仅增长0.61%，主要原因为2014年9月，公司出售中奕智安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2015年3月底，应收账款已收回241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1年以内	10,741,987.44	98.20%	537,099.37	10,204,888.07
1至2年	82,848.51	0.76%	8,284.85	74,563.66
2至3年	15,750.00	0.14%	4,725.00	11,025.00
3至5年	98,026.25	0.90%	49,013.13	49,013.12
合计	10,938,612.20	100.00%	599,122.35	10,339,489.85
2013.12.31				
1年以内	7,503,221.66	92.70%	375,161.08	7,128,060.58
1至2年	300,511.32	3.71%	30,051.13	270,460.19
2至3年	98,026.25	1.21%	29,407.88	68,618.37
3至5年	30,343.00	0.37%	15,171.50	15,171.50
5年以上	161,876.74	2.00%	161,876.74	-
合计	8,093,978.97	100.00%	611,668.34	7,482,310.63

总体来看，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达92%以上。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重要客户资信较好，且已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没有重大的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

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5,182.79	418,759.14	76.57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3,951.55	53,197.58	9.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219.87	86,772.81	7.8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39,723.48	16,986.17	3.11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6,000.00	1.10
合 计		10,752,077.69	581,715.70	98.31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31%，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集中导致。

(4)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375,182.79	3,614,747.74	43.16%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3,951.55	1,063,951.55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53,219.87	853,219.87	100.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39,723.48	339,723.48	100.00%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 计	10,752,077.69	5,991,642.64	55.73%

尚有部分未回款主要系根据尚未结算订单按成本暂估销售确认应收账款所致。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5,540.50	100.00	538,843.17	82.24
1 至 2 年	-	-	116,333.66	17.76
合计	295,540.50	100.00	655,176.83	100.00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臻萃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84.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540.50	15.41
合 计		295,540.5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含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11,384.88	40.30%	15,569.24	295,815.64
1-2 年	81,250.00	10.52%	8,125.00	73,125.00
2-3 年				
3-5 年	380,000.00	49.18%	190,000.00	190,0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772,634.88	100.00%	213,694.24	558,940.64
2013.12.31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737,940.35	47.12%	36,897.02	701,043.33
1-2 年	378,458.71	24.16%	37,845.87	340,612.84
2-3 年	390,000.00	24.90%	117,000.00	273,000.00
3-5 年	17,000.00	1.09%	8,500.00	8,500.00
5 年以上	42,815.89	2.73%	42,815.89	-
合 计	1,566,214.95	100.00%	243,058.78	1,323,156.17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12.31	2013.12.31
业务借款	672,634.88	1,434,299.95
押金质保金	100,000.00	131,915.00
合 计	772,634.88	1,566,214.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793,580.07 元，减少幅度为50.67%，主要系偿还拆借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龙友明	业务借款	280,000.00	3-4 年	36.24	140,000.00
胡继生	业务借款	137,592.20	1 年以内	17.81	6,879.6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12.94	50,000.00
张慧娜	业务借款	64,650.52	1 年以内	8.37	3,232.53
田驿峰	业务借款	42,800.00	1 年以内	5.54	2,140.00
合 计		625,042.72		80.90	202,252.14

其中龙友明在 2012 年前为公司苏州联通业务区负责人，该借款为苏州联通业务区所借备用金，2012 年苏州联通业务终止后，该款项龙友明承诺归还，报

告期末其已签字确认，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2015 年 4 月，该笔款项已收回。

6、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4.12.31			
库存商品	33,018.09	-	33,018.09
2013.12.31			
库存商品	1,455,923.15	-	1,455,923.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33,018.09元和1,455,923.15元，公司的存货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9月，公司出售中奕智安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母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技术服务，存货保留较少。子公司中奕智安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设备销售，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按照订单采购存货，期末由于交付等原因会形成部分存货余额。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房租款项	402,769.22	52,520.00
货币基金产品	3,000,000.00	
合 计	3,402,769.22	52,520.00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购买 300 万元建信货币基金，投资期限为 1 年以内。

由于公司一般于下半年资金流入较大、银行存款较为充裕，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公司购买了收益率较高且赎回方式灵活的建信货币基金产品。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建信货币基金理财产品：

购买		赎回		余额（元）	投资收益（元）
日期	金额（元）	日期	金额（元）	0	12739.51
2014. 12. 30	3,000,000	2015. 2. 6	3,000,000		

因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公司章程》中尚未约定有针对对外投资或风险投资相关的决策程序，亦未制定相关专项管理制度，因此就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中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就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3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的权限设置：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进行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是否适用本制度。”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风险投资前履行风险论证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

8、固定资产

201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12.31	1,492,723.43	753,655.99	2,349,802.66	4,596,182.08
本期增加金额	101,158.09			101,158.09
（1）外购	101,158.09			101,158.09
本期减少金额	498,821.38	203,705.00	275,127.00	977,653.38
（1）处置或报废	266,025.72	203,705.00	275,127.00	744,857.72
（2）合并范围变更转出	232,795.66			232,795.66
2014.12.31	1,095,060.14	549,950.99	2,074,675.66	3,719,686.79
累计折旧				
2013.12.31	889,700.78	645,645.49	1,771,060.28	3,306,406.55
本期增加金额	408,068.71	69,228.24	283,394.77	760,691.72
（1）计提	408,068.71	69,228.24	283,394.77	760,691.72
本期减少金额	480,187.09	202,391.66	263,030.46	945,609.21
（1）处置或报废	265,947.57	202,391.66	263,030.46	731,369.69
（2）合并范围变更转出	214,239.52			214,239.52
2014.12.31	817,582.40	512,482.07	1,791,424.59	3,121,489.06
账面价值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2014.12.31 账面价值	277,477.74	37,468.92	283,251.07	598,197.73
2013.12.31 账面价值	603,022.65	108,010.50	578,742.38	1,289,775.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9,122.35	89,868.35	611,668.34	117,878.08
可抵扣亏损	1,403,036.71	210,455.51	2,914,582.06	455,702.26
合 计	2,002,159.06	300,323.86	3,526,250.40	573,58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担保借款	-	2,800,000.00
合 计	-	2,800,000.00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1 年之内	1,822,736.22	6,354,377.72
1-2 年		28,636.72
2-3 年		30,000.00
3 年以上		8,952.00
合 计	1,822,736.22	6,421,966.44

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于 2014 年度完工，对应的技术服务费采购已完成付款从而导致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 459.92 万元，减少幅度为 71.62%。2014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均为外购技术服务费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2、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690,827.00
合 计		690,827.00

2013 年末预收账款均为中奕智安的网络安全产品销售预收款，紫光通信的销售模式通常不存在预收账款。2014 年 9 月，公司出售中奕智安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致使 2014 年末预收账款无余额。

3、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40,718.71	17,478,691.66	16,951,983.99	1,267,426.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840.00	1,110,473.57	1,116,293.57	76,020.00
合 计	822,558.71	18,589,165.23	18,068,277.56	1,343,446.3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918.00	15,314,280.98	14,764,694.98	1,180,504.00
职工福利费		801,782.39	801,782.39	
社会保险费	67,006.50	769,202.44	784,383.06	51,825.8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8,822.50	663,541.23	677,950.25	44,413.48
工伤保险费	2,046.00	44,129.21	41,580.21	4,595.00
生育保险费	6,138.00	61,532.00	64,852.60	2,817.40
住房公积金		445,188.00	445,1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94.21	148,237.85	155,935.56	35,096.50
小 计	740,718.71	17,478,691.66	16,951,983.99	1,267,426.3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1,610.00	1,005,299.27	1,007,413.27	69,496.00
失业保险费	10,230.00	105,174.30	108,880.30	6,524.00
小 计	81,840.00	1,110,473.57	1,116,293.57	76,02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0	2013.12.31
增值税	597,917.31	522,961.87
营业税	18,547.46	26,503.19
企业所得税		29,842.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58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3.55	25,579.73
印花税	959.95	1,544.45
教育费附加	5,015.81	10,962.74

地方教育附加	3,343.88	7,308.5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199.85	6,438.63
合 计	675,268.41	631,142.10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0	2013.12.31
拆借款	-	500,000.00
应付经营费用	30,203.99	19,889.99
应付暂收款	63,853.72	377,380.57
押金保证金	-	5,594.26
合 计	94,057.71	902,864.82

2013年12月31日拆借款50万元系向刘江林的借款，2014年度已偿还。

公司本期偿还了拆借款和暂收款合计81.35万元。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8,168.31	-
盈余公积	176,509.75	1377412.8
未分配利润	76,995.58	-2,787,476.45
股东权益合计	21,141,673.64	8,589,936.35

(1)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诚智天扬、钱海、刘江林、光谷科技认缴出资,其中诚智天扬认缴出资 250 万元,钱海认缴出资 100 万元,刘江林认缴出资 200 万元,光谷科技认缴出资 45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

（滨江）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朴献国将持有公司 3.5%（计 70 万股）、1.5%（计 3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周黎明和钱海。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紫光通信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20,000,000 股，由紫光通信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88,168.31 元(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377,412.80 元和未分配利润-489,244.49 元)认购。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1.现金流入小计	50,107,353.34	49,515,166.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7,057.03	48,988,91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96.31	526,250.24
2.现金流出小计	53,822,205.10	47,149,40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5,450.39	26,992,64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3,696.96	13,778,50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0,017.76	1,769,91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039.99	4,608,343.14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851.76	2,365,758.74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4,851.76元、2,365,758.74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公司业务收入增加，对外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也相应增加，但公司项目的结

算存在一定的滞后，公司需进行部分垫资。同样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加，员工奖金与业务收入挂钩，导致员工奖金增加，2013年度新员工较多，新员工工资相对低，而本年度员工平均工资均有所增加。

截至2015年3月底，应收账款已收回241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55万元，现金流量充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551,737.29	947,532.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109.20	376,152.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0,691.72	788,18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60.27	-80,065.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88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647.81	154,56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66.11	-371,41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924.89	296,90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33.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255.31	-1,176,86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1,714.17	-4,376,151.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9,399.03	5,666,7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851.76	2,365,758.74

根据上表可知，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紫光通信		瑞聚股份	唐人通服		富春通信	
板块	-		新三板	新三板		创业板	
代码	-		831072	430595		300299	
年份	2014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万元）	2,507.72	2,085.93	2,325.24	21,042.35	14,854.43	55,510.76	46,207.05
总资产增长率	20.22%	36.33%	27.52%	41.66%	87.49%	20.13%	3.57%
净资产（万元）	2,114.17	858.99	1,040.41	10,210.40	7,309.52	42,364.32	40,651.08
净资产增长率	146.12%	12.40%	25.64%	39.69%		4.21%	2.96%
净利润（万元）	255.17	94.75	212.29	2,900.88	2,617.93	1,873.92	1,397.27
净利润增长率	169.30%		11.12	10.81%	18.52%	34.11%	-3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1.67%	20.40%	33.12%	43.63%	3.68%	2.94%
毛利率	29.33%	22.81%	48.27%	34.34%	40.00%	34.27%	31.99%
每股收益（元）	0.13	0.09	0.21	0.73	0.65	0.08	0.0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6	1.04	2.55	1.83	2.34	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24	0.5	0.45	0.12	-0.07	-0.24
资产负债率	15.69%	58.82%	55.26%	51.48%	50.79%	23.68%	12.02%
流动比率（倍）	6.14	1.55	1.76	1.85	1.81	3.29	7.02
速动比率（倍）	6.03	1.43	1.76	1.82	1.71	3.29	7.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2	8.32	1.85	1.52	2.07	0.81	0.90
存货周转率（次）	45.89	42.76	357.9	34.34	11.62		

（1）盈利能力分析：公司2014年和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255.17万元和94.7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69%和11.67%，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可比公司富春通信和唐人通服低，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相应的收入利润规模较小。与同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瑞聚股份相比，资产规模和利润规模相当，本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69.30%，盈利状况向好。

通信服务收入主要由设备销售、工程维护及施工和网络设计构成，其中网络设计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较高，设备销售毛利率较低；瑞聚股份设备销售仅占9.02%左右，唐人通服无设备销售，富春通信设备销售仅占9.40%左右。

相比之下，公司网络设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其他公司低，而设备销售占比较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未来公司将调整业务结构，加大毛利率较高的网络设计业务。同时，由于业务的复杂性、技术含量不同也会导致毛利率的不同。

（2）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4年较2013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12月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280万元；②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于2014年度完工，对应的技术服务费采购已完成付款从而导致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459.92万元，减少幅度为71.62%；③公司2014年度偿还了拆借款81.35万元。上述原因均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2和8.3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回款较好。报告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89和42.76，基本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公司存货较少，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算强化，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能力将不断向好，公司未来发展能力较好。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钱 海	实际控制人
刘江林	实际控制人
周黎明	实际控制人
诚智天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光谷科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朴献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钱 海	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	周黎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刘江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伟杰	董 事
5	戴寅寅	董 事
6	朴献国	监事会主席
7	吴孝兵	监 事
8	梁 琦	监 事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奕智安	报告期内公司曾控制的子公司
紫光网络	公司股东光谷科技持有该公司 16%的股权
杭州盈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寅寅持有该公司 44.75%的股权，并于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伟杰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并于该公司任经理
杭州君安有道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朴献国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君安有道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		198,000.00

2013 年公司向杭州君安有道网络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费 19.80 万元，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1.02%，占比较小。这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性质需要决定。

2、关联资金拆借

(1) 关联资金拆入

单元：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刘江林	2013 年度	1,500,000.00	1,200,000.00	2,200,000.00	500,000.00
	2014 年度	500,000.00	-	500,000.00	-
光谷科技公司	2013 年度	1,150,000.00	3,900,000.00	5,050,000.00	-
	2014 年度	-	4,500,000.00	4,500,000.00	-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	3,000,000.00	3,000,000.00	-
钱海	2013 年度	200,000.00	-	200,000.00	-
	2014 年度	-	300,000.00	300,000.00	-
周黎明	2013 年度	700,000.00	-	700,000.00	-
朴献国	2013 年度	100,000.00	-	100,000.00	-

(2) 关联资金拆出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杭州君安有道网络 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	1,000,000.00	1,000,000.00	-
杭州盈腾投资有限 公司	2014 年度	-	4,480,000.00	4,480,000.00	-
杭州中奕智安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0-12 月	631,000.00	-	631,000.00	-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未计付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未与关联方约定利率，也未实际收付利息，我们统计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金额，模拟计算 2013 年度公司应净支付利息 124,5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应净收取利息 3,930.00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96%和 0.14%，影响较小。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光谷科技公司	股权转让	1,170,000.00	-
--------	------	--------------	---

公司为了突出主业，将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奕智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其中 90%股权作价 117 万元转让给杭州光谷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中奕智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时点净资产为 1,341,400.77 元，按 90%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1,207,260.69 元，与转让价差异较小，转让作价公允。

报告期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杭州君安有道网络有限公司	-	198,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江林	-	500,0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11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14）第358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紫光通信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519.90	2,534.30	0.57%
负债总额	431.08	431.08	
净资产额	2,088.82	2,103.22	0.69%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	----------	--------------	------------------------------------

1) 2014 年度						
杭州中奕智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转让	2014 年 9 月	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	-41,400.7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 2014 年度						
杭州中奕智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紫光通信公司分别与光谷科技公司、陈鹏于 2014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紫光通信公司以 1,170,000.00 元、130,000.00 元将持有杭州中奕智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 90%、10%股权分别转让光谷科技公司、陈鹏。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办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通信运营商对网络建设的投资规模直接决定了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规模总量。新的通信技术在研发、试用、推广到大规模应用的过程中，通信运营商相应的网络建设投资规模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从而导致对通信技术服务需求的周期性。如果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受技术应用周期的影响向下波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总体规模也将随之下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扩张及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加大对通信技术发展的研究，一方面增强公司在通信技术研发、试用以及运维时期的服务能力以对冲技术更新周期前期网络建设投资较低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预判技术周期而做好降本增效等应对工作。此外，公司通过对

外采购低毛利的事务性技术服务劳务来增强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成本控制的灵活性。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

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数量较少，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其相关的通信规划设计院。因此，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对通信运营商和设计院有较强的依附性，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弱。若通信运营商或其相关设计院选择更换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或者改变合作内容和方式，都会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造成其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加大传统通信行业之外的应用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目前已经在通信网络规划和通信网络维护等领域积累了丰富项目经验，为公司下一步拓展新兴客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业已与三大运营商和主要的通信规划设计院等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通信行业对高可靠性的要求和公司持续的优良服务记录使得公司不会被轻易替代，既有客户的业务量也会逐步增加；此外，公司也将继续拓展通信行业内的新客户，分散和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运营商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企业。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招投标管理的日益规范，通信运营商对技术服务企业的综合实力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看重服务商的资质、规模以及综合实力，这加速了整个行业的洗牌和整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不断提高，竞争日益激烈，这将使一大批实力较弱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面临被兼并或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将从外部拓展和内部管理两个方面入手，对外以高质量的技术服务水平去拓宽市场渠道和业务来源，对内做好成本和费用控制的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均产值等手段，加强公司在技术、服务、人才、成本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核心技术的掌握及实务经验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也是业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实务经验的通信技术服务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相应业务领域的技术服务水平造成影响，甚至导致现有客户的流失。

首先，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成长和激励，通过合理的晋升机制、健全的培训体系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同时为员工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打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以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在合适时机考虑启动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

（五）整体业务收入将可能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业务集中度，把主要精力集中于毛利较高的优势业务通信技术服务，于2014年9月出售了从事网络安全产品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奕智安，后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将不再包括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23.00%和33.10%，2015年度不再包括该部分收入以后，公司的整体业务收入将可能出现一定下滑。

公司出售中奕智安的主要原因是其网络安全产品销售业务与公司的主业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关联度较低，业务毛利率也较低。公司为了集中精力拓展公司的优势业务而将中奕智安进行了剥离。这次出售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结构集中于高毛利的通信技术服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高于出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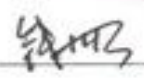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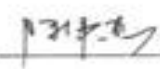
1、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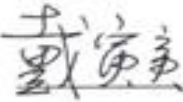
2、全体董事签字

钱海：

周黎明：

刘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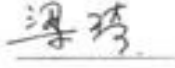
陈伟杰：

戴寅寅：

3、全体监事签字

朴献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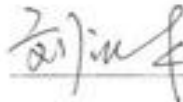
吴孝兵：

梁琦：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海：

周黎明：

刘江林：

5、签署日期：201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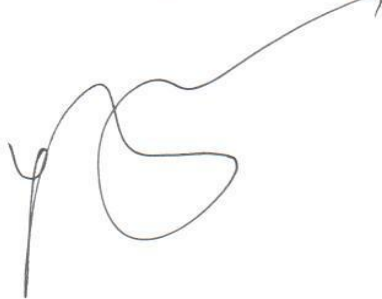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佳
陈 佳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倪秀娟 王欣 席薇薇
倪秀娟 王 欣 席薇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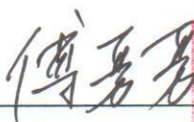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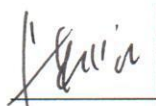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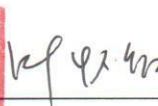

傅芳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0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14）第 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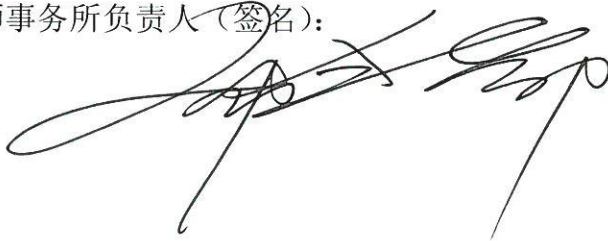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